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201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虎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君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3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动投资	指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深圳市迪视达光电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联动文化	指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公司通过联动投资控制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6月设立。
惠州健和	指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7年9月设立，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
美国联建	指	Liantronics,LLC，本公司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3月设立。
上海联创健和	指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0年6月设立。
香港联建	指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8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2007年1月设立。
澳门联建	指	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香港联建持有100%股权的子公司，2014年1月设立。
中晟公司	指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10%股权的参股公司，2010年6月设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刘虎军、熊瑾玉夫妇。
上海乾昱舜	指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鑫众和	指	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联众和	指	新余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股东，为本公司员工持股公司。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可以通过控制其发光方式，组成用来显示文字、图形、图像、动画、行情、视频、录像信号等各种信息的显示屏幕。
LED 显示模组	指	由电路及安装结构确定的、具有显示功能、能通过简单拼装实现显示屏功能的基本单元。
LED 显示屏	指	由LED显示模组组成，分为图文显示屏和视频显示屏，可通过控制系统使其显示汉字、英文文本和图形，以及二维、三维动画、录像、电视、VCD节目以及现场实况等。

单基色、双基色和全彩色	指	单基色是由同种颜色组成；双基色是由红、绿或黄绿两种颜色组成；全彩是由红色、纯绿、纯蓝三种不同颜色组成。
SMD	指	表面贴装器件（Surface Mounted Devices），是 SMT（Surface Mount Technology）表面贴装技术元器件中的一种。
PH	指	像素点间距，由一个像素点中心到另一个像素点中心的距离。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联建光电	股票代码	300269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联建光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Lian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ian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lcjh.com		
电子信箱	dm@lcjh.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B 座 11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菊英	张瑞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电话	0755-29746682	0755-29746682
传真	0755-29746765	0755-29746765
电子信箱	dm@lcjh.com	dm@lcjh.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3 年 04 月 14 日	深圳	4403011110105	440301748868811	74886881-1
报告期内变更登记： 股东（投资人），章 程，注册资本，实收 资本，商事登记换 照，指定联系人	2013 年 07 月 18 日	深圳	440301102827108	440301748868811	74886881-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585,608,151.28	534,164,551.83	9.63%	512,150,577.23
营业成本（元）	442,618,392.36	404,437,447.75	9.44%	454,653,115.86
营业利润（元）	13,702,508.16	40,248,270.01	-65.96%	57,053,846.56
利润总额（元）	21,822,999.98	42,788,406.15	-49%	59,060,94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66,913.39	26,895,386.50	-39.52%	50,773,71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67,544.06	24,391,902.38	-61.6%	47,818,88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58,681.15	-28,922,996.26	-138.58%	47,537,189.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48	-0.3931	-138.59%	0.6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39.13%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39.13%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5%	4.75%	-1.9%	17.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4.31%	-2.67%	16.59%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17,728,000.00	73,580,000.00	60%	73,580,000.00
资产总额（元）	917,695,036.23	917,558,945.64	0.01%	845,969,591.39
负债总额（元）	348,241,233.50	342,908,475.90	1.56%	283,051,54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69,846,821.51	570,908,614.24	-0.19%	561,202,70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404	7.759	-37.62%	7.6271
资产负债率	37.95%	37.37%	0.58%	33.46%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95.27	190,954.09	-482,806.40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4,433.30	2,330,721.44	2,313,009.00	各种政府补助，详见营业外收入当中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9,16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453.79	224,210.33	176,903.10	收客户逾期付款利息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26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7,960.43	427,667.30	521,44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2.06			
合计	6,899,369.33	2,503,484.12	2,954,830.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重大风险提示

1、并购分时传媒事项有关风险

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取证监会正式批复，目前处于实施过程中。并购分时传媒后，尚具有如下风险：

（1）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分时传媒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保持分时传媒的独立运营地位，仅对其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实施管控，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分时传媒的经营活力。

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否对分时传媒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2）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8,700万元、10,000万元、11,300万元、12,200万元、12,800万元，该利润承诺数高于《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所采用的分时传媒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

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未知新兴广告媒体兴起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尽管《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分时传媒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3）新增户外广告运营业务的风险

户外广告行业与上市公司现有的LED显示应用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业务存在较大差异。虽然上市公司通过与户外广告媒体主的长期业务合作，对于该行业的运营模式和媒体选位等建立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并以联动文化为平台进入户外广告运营领域，但上市公司从事广告业务的经验仍然较为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迅速对分时传媒的业务实施有效管理，保持其在户外广告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沿用分时传媒原管理团队对分时传媒进行经营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营；另一方面将借鉴分时传媒户外广告销售的成功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的LED户外媒体销售能力。

2、LED市场增长放缓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的产品降价及毛利率趋降风险

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预计，2012-2015年中国LED显示屏行业总产值将以10%-20%幅度稳定增长，LED行业整体需求略有放缓。同时，LED显示屏行业已趋成熟，开始进入整合期，将出现部分中小规模企业逐步被淘汰，产业向规模较大的几家企业集中的趋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LED显示屏在近两年呈现出量增价跌的态势。公司将不断加大市场和研发投入，实施产品差异化竞争策略，开拓新产品及新的应用市场来保持稳定增长，同时不断提升自己的研发能力和采购议价能力，提升自己的核心竞争力，避免因产品降价而引发的风险；同时公司凭借中高端LED显示应用产品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系统解决方案，在广告媒体、舞台演艺及政企宣传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从2012年末的26,081.11万元增长到2013年末的26,949.99万元，增长率为3.33%，应收账款增长速度减缓，但数额较大。

随着公司与核心及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稳定，公司给核心客户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期总体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也给予逐渐增多的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虽然公司目前的信用政策有利于业务开拓，但是过大的应收账款加大了营运资金的占用，不利于经营效率的提高，也可能由此发生坏账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长。公司通过事前把关、事中监控、事后催收等控制措施强化了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事前把关主要采取客户信用评价及资产抵押等多重方式进行防范。另外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但是因应收账款出现坏账而给公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不可能完全避免。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60.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626.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9.52%；但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3,364.0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30%，母公司净利润4,519.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24%。报告期内，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实现增长，净利润下降，但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大，主要差异原因是：

1、在保持公司LED显示屏领先地位的战略下，向公司下游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延伸，打造LED显示屏制造商和运营商的全产业链，2012年6月成立联动文化建立并运营联播网。目前联动文化通过与联建光电广告客户合作建屏分取广告时间，或者联建光电广告客户向联建光电购屏的同时联动文化向该客户购买一部分广告时间等模式及灵活的代理模式，2013年自营广告点位（含代理点位，自有广告点位近70个）近100个，已达LED户外广告运营商前三名，广告点位的时间成本摊销及运营费用已形成，但广告销售刚起步，尚未形成规模，联动文化2013年广告合同额2,110万元（其中四季度签订广告合同额856万元），因合同执行期较长，已确认的广告收入为568.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141.36万元，因此受联动文化亏损的影响母公司净利润与合并报表净利润差别较大。2014年公司并购户外广告专业代理商分时传媒后，联动文化将作为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自有媒介承建平台，分时传媒作为联播网媒介销售平台，依托分时传媒的成熟销售团队、管理模式和客户资源，拓展和提升联播网广告销售业务，4月份分时传媒已为联播网签订东风雪铁龙、一汽马自达等广告，预计联播网广告销售业务将逐季转好，使联动文化2014年扭亏为盈，联动文化将不再影响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

2、2013年，LED显示屏不同应用细分市场发展不均衡，政府采购、企业形象宣传等细分市场略有缩减，但户外广告传媒、室内小间距等细分市场仍然保持良好增长，使得LED显示屏行业保持一定增长，公司LED显示屏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基本持平，但经过公司2013年大力推广微密小间距市场，现公司微密小间距产品已获得客户广泛认可，2013年度微密小间距产品合同额超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一倍，预计2014年将取得重大成果，实现微密小间距产品成倍速爆发式增长；LED显示屏国外市场空间广阔，相比国外公司，国内LED显示屏公司受益于成本优势、技术水平发展等因素，未来增速良好，公司LED显示屏2013年实现出口销售收入19,668.33万元，同比增长38.75%，依托公司2014年的海外销售规划，预计2014年出口销售收入还将保持以往快速增长速度。

综上所述，LED全彩显示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户外广告运营业务迈出外延式发展第一步，LED全彩显示及户外广告业务相互促动，启动公司发展的双引擎，2014年公司微密小间距产品将实现爆发式增长，出口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广告传媒业务在分时传媒5月份合并后实现井喷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以下工作：

一、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LED显示业务已具备自身造血能力，能够保持稳定增长，并能够为公司向下游广告传媒行业延伸提供产品和技术支撑。

1、公司2013年签订了多个重大项目订单，部分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签约日期	项目安装地点	项目面积	产品类型
1	2013年3月	深圳南山区中国电信南油通信机	693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楼楼面		
2	2013年3月	成都339欢乐颂购物中心	631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3	2013年3月	昆明市中明大厦	315m ²	户外全彩贴片LED显示屏
4	2013年6月	龙镇农场, 勤得利农场, 绿色草原牧场, 巨浪牧场, 绥化管局	315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5	2013年7月	沈阳市火车南站西广场	403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弧形屏
6	2013年8月	沈阳金水花城	960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光栅屏
7	2013年9月	乐山新天地	1699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8	2013年10月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浦江苑	639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9	2013年11月	昆明永交三桥农业银行	358m ²	户外全彩贴片LED显示屏
10	2013年	高铁项目哈大线、厦深线、杭长线、合福线、长昆线	3890m ²	室内LED单、双色及全彩显示屏
11	2013年1月	沙特阿拉伯	780m ²	体育赛事LED球场全彩屏
12	2013年7月	泰国	1656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13	2013年8月	美国	654m ²	户外全彩LED显示屏

2、LED全彩屏系列产品齐全，LED全彩广告屏技术、品质行业领先

公司目前拥有131名研发人员，75名技术人员；拥有已授权及申请中的有效国家专利111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88项，外观设计17项），专利数不断增加；拥有LED广告屏、LED租赁屏、LED光栅屏、LED天幕屏、LED广告刷屏机、LED电视屏等系列显示产品，品类齐全，同时不断适应用户需求进行持续创新研发，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用户需求。

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大规模、高自动化、检测设备先进齐全、快速交付的LED应用产品生产基地，募投项目之LED应用产品产业化二期于2014年4月完工，产能随订单需求逐渐释放，全部达产时产能将从每月10000平米扩大一倍以上，为LED显示业务的增长和户外LED联播网建设提供强大支撑。

公司已成为超大尺寸LED显示系统和广告传媒细分应用市场的领导者，拥有行业最多的超1000平米大屏系统成功案例，并拥有大量600平米以上的成功案例，树立了“建大屏，找联建”的品牌形象，公司也是广告传媒客户的“知心人”，我们最了解广告传媒客户的需求，拥有最多深得广告传媒客户喜爱的系列广告屏，凭借广告传媒屏美（显示效果高清靓丽）、久（运行高稳定性、更长的使用寿命）、省（卓越的节能性）、快（安装、维护更快速）等优势，并且持续不断地创造了小间距室内广告屏（已用于国际品牌连锁店展示宣传）、小间距LED广告刷屏机（还可加人机互动功能）、小间距LED商用广告机（可放在机场行李岛等进行广告宣传）、天桥屏（开车人不得不看的广告，户外广告效果非常好）等系列适用于广告的新产品，受到了下游广告运营商的广泛认可，联建光电是当之无愧的LED广告屏首选供应商。



深圳南山区中国电信南油通信机楼，693平米



成都339欢乐颂购物中心，631平米

公司在进一步巩固“建大屏，找联建”的品牌形象和广告传媒细分市场领导者的行业地位的同时，积极向其他细分应用市场进军，在高铁领域显示系统上取得重要成绩。继成功打造高铁“京沪线”沿途LED信息系统之后，2013年公司继续在“宁杭、杭甬线”、“厦深线”、“杭长线”、“长昆线”等沿途站点提供LED信息系统，其中“宁杭、杭甬线高铁LED信息系统”项目获得了半导体照明网“OFweek 2013 最佳LED显示屏奖”。高铁“哈大线”、“哈齐线”、“合福线”等沿途站点LED信息系统目前也在建设中，公司将继续助跑国家高铁事业。

公司承建的高铁LED信息系统主要如下：

线路	站点	总面积	状态	完成时间
宁杭、杭甬线	杭州东、绍兴柯桥、余慈、上虞北、庄桥、德清、湖州、长兴、宜兴、溧阳、溧水、宁波等	1687m ²	已完成	2013年
厦深线	深圳东、惠州南、惠东、鲘门、汕尾、陆丰、葵潭、普宁、潮汕、潮汕、饶平	691m ²	已完成	2013年
杭长线	东乡北、进贤南、高安、新余北、萍乡北、宜春北、玉山、弋阳、鹰潭、	793 m ²	已完成	2013年
长昆线	湘潭北、韶山南、娄底南、新化南、邵阳北、溆浦南、怀化南、芷江北、新晃西	788m ²	已完成	2013年
京沪线	徐州东、宿州东、蚌埠南、滁州南、无锡东、镇江西、苏州北、丹阳北、昆山南、济南西、枣庄西、滕州东、曲阜东、泰山西、济南、泰山、青岛、潍坊、烟台等	1030m ²	已完成	2011年
其他	深圳北	150m ²	已完成	2013年
	广州站			2008年
哈齐线	哈尔滨北、肇东、安达、大庆东、泰康、大庆西、齐齐哈尔南	1941m ²	建设中	
哈大线	长春西、吉林、沈阳、沈阳北、本溪	570m ²	建设中	
合福线	婺源、德兴、上饶、五府山、武夷山北、武夷山东、建瓯西、南平北、古田北、闽清北	1048m ²	建设中	



深圳北站高清LED显示屏



杭州东站LED显示屏之一

2、扬帆LED小间距，抢占指挥调度、视频会议应用市场“新蓝海”

2013年，公司全面发布LED微密小间距——LED商用广告机、LED广告刷屏机、LED智能云电视、微密LED显示屏等V•me 微密产品，举办了3场V•me系列产品招商会，参加多个小间距产品的专业展会，招募各地代理商推广公司V•me系列产品，铺设V•me产品销售渠道，目前已签订二十多家V•me产品代理商，全国渠道网正逐步完善，加快抢占LED小间距屏应用市场的步伐，预计2014年将取得小间距产品市场的爆发式增长。LED小间距产品通过高清无缝拼接显示系统与融合指挥调度系统完美结合，可为电力、通信、交通、公安、能源、气象、安防、广电等领域提供统一指挥调度系统解决方案，以优于LCD、DLP、投影的强烈视觉冲击力，代替DLP、LCD、PDP大屏拼接墙；通过高清无缝拼接显示系统与视频会议监控融合系统相结合，可提供视频会议系统解决方案，代替DLP、投影幕等。随着LED小间距产品的技术不断成熟，成本逐步降低，替代趋势越来越明显，同时众多LED显示屏公司的大力推广，LED小间距市场已完全打开，客户已非常认可，公司将加大力度抢占指挥调度、视频会议应用、品牌展示等小间距应用市场的“新蓝海”。

1) V•me小间距屏2013年度部分案例



远程监控应用——长沙智慧城市



会议应用——天津人民防空办办公室



指挥调度应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企业前厅形象宣传——北京凤凰卫视总部



机场应用——山西太原武宿机场



证券财经应用——中国民族证券大厦



品牌宣传——上海K11商场阿玛尼专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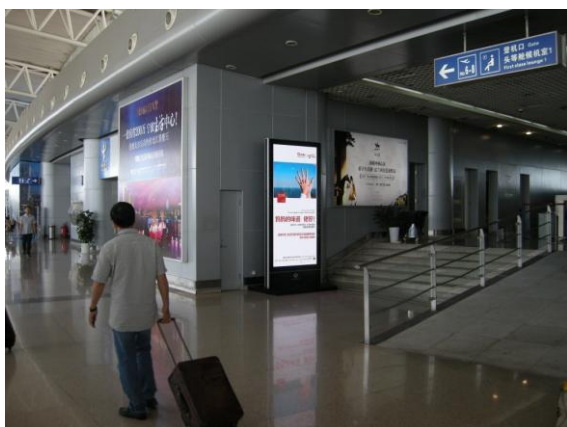
品牌宣传——上海恒隆广场登喜路专柜



品牌宣传——上海市淮海路优衣库旗舰店

2) V•me LED广告刷屏机、LED智能云电视2013年典型案例

LED广告刷屏机2013年已成功安装于大连机场、宁波机场、重庆机场、呼和浩特机场、山西太原机场、合肥新桥机场、上海虹桥火车站、无锡八佰伴商场、上海国际会议中心、上海东方滨江大酒店、北京凤凰城酒店、合众建国酒店、无锡喜来登大酒店、成都景苑宾馆、云南海埂宾馆等等机场、火车站、商场、四及五星酒店；LED智能云电视已成功安装于四川乐山置恒新天地、泸州老窖总裁办公室、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等。



LED广告刷屏机——宁波机场



LED广告刷屏机——合肥新桥机场



147寸LED智能云电视——泸州老窖办公室



LED商用广告机

2、打造“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做户外广告媒体资源的整合者。

中国户外LED电子屏呈现分散化、区域化的特征，无法满足越来越多的广告主多城市甚至全国化的户外广告集中投放需求，急需出现全国范围内极具影响力的LED户外广告联播网来满足这一投放需求。公司凭借在LED广告传媒细分市场多年的经验和客户积累，以及LED广告屏技术实力和成本优势，联合广大广告传媒客户，致力于打造“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

联动文化运用全新商业模式搭建全国联播平台，2013年采用3种方式获得显示屏时间：

(1)“自建屏模式”（即“你出点位我出屏的1+1模式”），联建光电向联动文化提供LED显示屏，下游广告公司提供广告点位，进行合作建屏，联动文化与广告公司按比例分取该点位显示屏广告时间，此种模式签约平均时间为5-8年。联动文化提供的LED显示屏作为一次性投入，按照投资额及签约时间进行按月摊销成本。

(2)“自购广告时间模式”，联建光电在区域广告公司建设的初期以较低的价格购买广告时间。区域广告公司多为联建光电LED显示屏客户，大部分客户向联建光电购屏时联动文化即向该客户购买部分广告时间。一般购买的时间为3年左右，可按半年一付周期分期付款。

(3)“代理模式”，此种方式为辅助模式。联动文化为扩大联播网规模，代理部分区域广告公司LED显示屏，需要播广告时即向其购买广告时间。

以上(1)、(2)模式均可利用联建光电国内各大销售服务区销售人员，作为联动文化广告点位的前期考察员及采购员，携同区域中小广告传媒公司，快速抢占全国优秀广告点位；并且锁定广告时间成本，相比其他LED户外大屏广告运营商，整体成本较低。利用以上三种模式，截至报告期末，联动文化运营广告点位近100个。其中2014年1月起，联动文化已签订的自有媒介69块（注：与2013年10月底LED联播网拥有的87块LED显示屏差别为：87块包含自有媒介和代理媒介，2014年LED显示屏代理方式由分时传媒经营），媒体面积23,488平方米，覆盖广东、江苏、福建、湖南、湖北、内蒙古、河北、山西、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等13个省份和北京、上海、天津3个直辖市，共33个城市，户外LED广告联播网自有媒体点位数跃居行业前三。

3、分时传媒具备优秀的广告销售能力，公司媒体资源与分时传媒销售能力的优势互补，将在媒体资源、业务链条、客户服务、大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公司收购中的分时传媒具备户外大牌等户外媒体资源，同时其E-TSM系统整合了中国最大的户外媒体信息库。收购完成后，将与公司户外LED联播网形成联动传播。分时传媒是中国户外媒体超级市场首创者，是中国最大的、也是唯一的户外广告媒体超市，截至2013年12月31日，分时E-TSM系统共采集了来源于10,283家户外广告媒体主44,405个户外媒体资源信息，为广告主提供户外广告发布的一站式、超市化解决方案。

时间	媒体资源数量	媒体主数量	覆盖城市数量	总面积(m ²)	其中LED数量	其中LED面积(m ²)
----	--------	-------	--------	----------------------	---------	--------------------------

2010年12月31日	36,409	7,143	307	7,544,162	-	-
2011年12月31日	38,938	7,931	321	8,050,678	-	-
2012年12月31日	43,057	9,045	325	9,418,622	-	-
2013年12月31日	44,405	10,283	331	9,686,966	1,533	269,194

分时传媒是分时投放方案提供商，相较于传统的长期、固定、区域、单点的投放方式，分时投放方案具有组合投放，针对性强；灵活投放，节约成本；多点投放，强化覆盖；多点接触，强化效果等优势，同时，分时传媒拥有全国覆盖的户外媒体服务执行团队，凭借其数据库、服务力、专业性等实力，分时模式获得国内外一线品牌的广泛认可。

公司收购分时传媒后，将在媒体资源、业务链条、客户服务、大数据采集与分析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

首先，公司现有69块LED户外媒体资源将成为分时传媒的自有媒体资源，从而提高分时传媒对资源的掌控力。而分时传媒广泛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将对联动文化的LED媒体销售起到积极的拉动作用，从而使联动文化拥有的LED广告终端价值得到快速挖掘和提升。2014年联动文化与分时传媒已开始进行整合，分时传媒已成立LED广告事业部，联动文化将作为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自有媒介承建平台，分时传媒作为联播网媒介销售平台，联播网代理媒体利用分时传媒户外广告专业代理商和E-TSM数据库系统优势由分时传媒快速扩充。

其次，拓宽公司户外媒体资源，实现传统大牌与LED屏广告的联动传播，进一步完善全国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媒体布局，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综合性广告服务方案，提高市场竞争力。联动文化经营的LED户外屏媒体和分时传媒经营的传统广告大牌，都是户外广告媒体的重要细分领域，LED屏与传媒大牌在广告投放效果方面具备互补性和协同性，前者表现力和传播效果更强，适宜设置在城市核心区；后者成本更低适合长期投放，适宜设置在道路周边，二者在传播效果、覆盖人群、期限搭配等方面具备很强的互补性，通过合理配合能够实现更好的广告传播效果。

再次，分时传媒通过户外广告代理业务，与全国范围内的大量媒体主建立了长期联系和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及时了解媒体主对建设LED显示屏的需求信息，从而为公司介绍潜在客户或潜在业务合作伙伴，从而带动联建光电LED广告屏的销售与合作业务。

最后，分时传媒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户外广告选址和资源评价经验，其对户外广告媒体的选址定位和商业价值情况具备高度的敏感性。该种经验对联动文化建设“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过程中涉及的新建广告屏幕选址具备较强的参考意义，有利于在广告屏布点方面实现联动文化与分时传媒的强强合作，进一步优化LED屏幕布局，降低投资风险。目前联动文化LED全国联播网新建LED显示屏广告点位会征求分时传媒意见，再从代理商销售角度对媒介进行专业评估，精选点位保证未来业绩。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58,560.82万元，同比增长9.6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实现出口销售收入19,668.33万元，同比增长37.85%。

公司营业成本44,236.20万元，比2013年的40,443.74万元增长3,792.46万元,增幅9.44%，主要原因是出口收入增长，对应的出口成本增加；以及全资孙公司联动文化投资广告传媒业务，根据其采购的广告时间、自有广告媒体、合作经营广告媒体分摊成本导致成本增加1,734.41万元（2012年无广告成本分摊）。

公司管理费用、销售费用11,599.68万元,同比增长2,656.02万元，原因于公司研发费用增加、并购四川分时传媒并购费用增加、及联动文化正式开始运营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2013年度研发投入2,354.15万元，占收入的4.02%，同比增长21.63%，主要原因是2013年度公司在微密系列、LED商用广告刷屏机、LED标准化框架显示屏、户外光栅固装产品等诸多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2)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3)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585,608,151.28	534,164,551.83	9.63%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相比2012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60.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3%，主因是公司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海外销售收入19,668.33万元，较2012年增长37.85%。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LED 显示屏（单位：m ² ）	销售量	61,682.95	53,079	16.21%
	生产量	64,798.71	60,779	6.61%
	库存量	19,155.76	16,040	19.4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出LED商用广告机、LED广告刷屏机、LED智能云电视、微密LED显示屏等一系列V me小间距产品，联建光电V Me小间距产品具有五大优势：（1）无视觉拼缝，画面完整；（2）图像色彩绚丽、层次感强；（3）各种环境亮度适中、可调、低衰减；（4）纯LED显示，显示画面均匀性好；（5）超轻设计，便于装卸及维修。

2、公司收购分时传媒后，主营业务将由LED显示业务为主转变为LED显示业务与户外广告运营并重。公司将继续打造“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同时借助分时传媒广告营销实力和客户资源，做好户外广告运营。

4)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显示屏	486,649,920.16	99.3%	418,397,522.00	99.13%	0.17%

5)费用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7,566,863.61	36,443,268.66	30.52%	本期本公司工资增加和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68,429,978.47	52,993,384.96	29.13%	本期本公司研发费用及联动文化（北

				京)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766,431.75	-9,537,063.92	-60.51%	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60.51%，主要系是公司募集资金逐渐使用，银行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	7,660,876.28	17,234,447.43	-55.55%	2012 年 6 月公司向税务局补缴了 2008-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款 723.57 万元，母公司销售给客户的屏，北京联动向母公司客户采购的广告时间段的收益产生的递延收益减少所得税。

6)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公司新申请国家专利35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24项，外观设计7项），专利数不断增加。

序号	研发项目	主导产品	产品特点	应用领域
1	微密系列产品的研发	V•me融合指挥调度系统	1) 融合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移动视频、语音调度、录播系统业务；	指挥调度、视频会议
			V•me拼接屏同时显示或自由调度显示不同终端图像；	
			2) 统一操作平台，调度台实现全网络音视频终端的调度操作；	
			3) 电脑和手机也可以独立监控各个监控点的实时图像；	
		V me视频会议系统	4) 应急多媒体会议功能。	视频会议、指挥调度
			1) 与传统DLP、投影相比真正意义上的高精度无缝拼接；	
			2) 满足大面积LED显示屏可近距离观看无颗粒感的需求；	
			3) 高清信号接口，支持多个会场观看不同高清多画面模式；	
			4) 一体化视频会议终端，操作简单方便，支持立即、预约会议；	
			5) 支持22钟高清多画面灵活组合，可同时召开多组会议；	
		LED智能云电视	6) 首创融合系统，集视频会议于监控于一体，功能增值。	酒店大堂、售楼处、商场、会所、民用
			1) 具备传统电视的功能，更具备传统电视没有的价值；	
			2) 具有超大尺寸：相比LCD，实现103寸、147寸、164寸或更大尺寸；	
			3) 纯LED显示：真正的LED显示发光技术，颜色画质更逼真；	
			4) 性价比高：价格比同等尺寸液晶电视大幅降低；	
		V•me系列LED显示屏	5) 商用价值：集会议、监控、资讯浏览、展示等于一体。	礼堂、前厅、宴会、会议、指挥监控、演播厅、展览演示
1) 新架构，尺寸更灵活；				
2) 高精度，拼接无缝隙；				
3) 低温升，寿命更长；				
4) 零噪音，使用静悄悄；				
5) 无亮线，画面更完美。				
2	LED商用广告机的研发	LED商用显示一体机、LED广告刷屏一体机	1) 微间距LED显示模块产业化工艺制造创新；	机场、商场、酒店、写字楼、高铁站、4S店、银行、会议中心、
			2) 智能网络播控平台和监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3) 新型电源备份的无间断电源技术及信号环路备份无故障技术；	
			4) 将LED显示一体化，作为一种可移动终端以满足客户不同时期不	

			同环境需求；	前厅、会展中心、高尔夫球场
			5) 将产品本身内涵现代网络信息化的一种艺术品，提升产品本身的附加价值，为客户创造应用便利及利润最大化。	
3	LED标准化框架显示屏	T12、T16等多种规格型号	1) 大幅降低箱体重量：公司标准化框架产品颠覆传统箱体结构，较行业其他产品箱体重量大幅降低，减轻运输成本，钢结构制做成本大幅降低； 2) 安装时间革命性缩短：标准化框架产品不需要搭建钢结构，集成了吊装装置，调节装置，采用螺栓栓接，使安装时间革命性降低； 3) 强电不上屏，运行维护更安全； 4) 全防水壳裸装，降低包边成本；集成化梳理式是散热模块，接插件少，稳定可靠；走线简洁、安装快速，大幅减少人力成本；模块化设计，集中式供电，可快速维护； 5) 使用联建控制系统，大大提高刷新率和灰度等级，具备色彩高精度校正技术，实现逼真图像显示技术，具备信号备份技术，增加系统可靠性。	户外广告传媒、政企工程、高层建筑楼顶、商业地产
4	户外光栅固装产品的研发	C25户外光栅固装屏等一系列	1) 重量轻，易于拆装和运输； 2) 新型高光效LED等，亮度高； 3) 创新RGB排灯设计，宽广视角，受众范围广； 4) IP65防护等级，适用于全天候户外环境； 5) 格栅模块化设计，可方便拆卸，便于维护； 6) 箱体透光率高，风阻小，抗荷载强；（也可选择不透光） 7) 低温升，无需安装风扇，散热良好。	户外广告传媒、城市亮化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541,472.42	19,355,518.95	19,743,828.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2%	3.62%	3.86%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	0%	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39,303.86	539,254,363.35	2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80,622.71	568,177,359.61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1,158,681.15	-28,922,996.26	-138.58%

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7,300.00	1,001,681.57	3,63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5,501.15	73,065,918.72	-4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201.15	-72,064,237.15	-9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277.19	15,641,955.16	-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268.81	22,274,309.08	-3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991.62	-6,632,353.92	-6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807.07	-107,631,389.30	-104.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8.58%，主要系报告期政府补贴、海外收入增长、出口退税增加
- 2、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631.46%，主要系将年初列报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转回；收购分时传媒收到的保证金；
- 3、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44.39%，主要是2012年将“节节高”定期存单定义为理财产品。
-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8.10%，主要系2012年较2011年的股利分红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8,808,633.7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3.46%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0,024,725.7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4.98%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2011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三年具体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争取在未来三年内取得LED全彩显示应用行业全球前三的地位，并在LED照明应用的部分细分市场取得市场领先地位。具体目标如下：

1、LED显示应用产品方面，公司在维持一、二线城市市场份额领先地位的情况下，逐步开拓国内二、三线城市以及海外新兴市场，使LED显示应用产品的销售额达到或超过7亿元人民币；

2、LED照明应用产品方面，公司以LED广告灯箱和面板灯为重点，在现有广告媒体领域的资源优势下，力争成为LED

广告灯箱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并逐渐发展公共场所用途的LED面板灯。

2013年，公司实现LED显示应用产品销售额6.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63%，正朝“未来三年LED显示应用产品的销售额突破7亿元”的目标迈进。LED照明应用方面，公司研发中心进行了LED广告灯箱和面板灯方面的技术储备。相对于LED照明应用，公司更擅长于LED显示应用，并逐渐在超大尺寸显示系统和广告传媒应用等细分领域形成了专业化和差异化优势，公司集中精力于LED显示应用市场中，积极探索新的LED显示应用领域。借助在广告传媒细分领域丰富的经验和客户资源，向LED显示应用下游广告传媒行业延伸，以寻求LED显示应用与LED户外广告运营的互动共赢。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围绕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如下：

1、研发方面

(1) 全面推出LED商用广告机、LED广告刷屏机、LED智能云电视、微密LED显示屏等一系列小间距产品，小间距产品型号齐全，响应各种用户需求；公司V•me系列小间距LED显示屏具备黑白均匀、不断电、不黑屏、维护安全等核心优势；

(2) 首创LED标准化框架显示应用系统，该系列产品整体框架系统包含LED模组、子框架钢结构、LED显示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吊装装置、调节装置、照明装置、线槽等，标准化程度高，大大推动LED显示屏的结构化、标准化、便捷化。

2、市场方面

全面推广V•me系统小间距LED产品，铺设小间距产品销售渠道，在北京、天津、重庆、成都、苏州、常州等20多个城市建立了代理商；海外市场方面，进一步扩大海外营销人员队伍，对海外各区域市场需求进行深度分析并针对性的采取展会等推广方式，海外销售有所增长；

3、人力资源方面

积极引进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队伍，为公司发展注入活力；完善内部员工培养机制，通过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员工综合素质，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

4、成本控制方面

加强生产制造系统的管理，明确各项制费责任人，提升人员及材料利用效率，加快异常处理速度减少损失，从而从各方面降低生产制费；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的年底业绩快报低于20%以上的差异原因：

1)、增加资产减值准备921万元。

A、对于往来账款的坏帐准备，采用单独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的方式，补提了249万元；

B、公司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移动传媒”）于2010年9月27日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等一系列协议，公司按《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向北广移动传媒支付了5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参与设立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向中晟公司缴纳出资500万元，占中晟公司10%股份即500万股。

2013年11月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翟长军、翟长平签订协议书，解除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签订的上述一系列协议，由北广移动传媒返还5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并支付150万元的利息。约定公司将持有的中晟公司10%股权（即500万股）以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的价款转让给北广移动传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北广移动传媒同意将前述款项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按如下方式支付给公司：2013年12月31日前由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同时向公司开具转账支票人民币300万元，该票据300万元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之日起60日内支付到公司账户；2014年6月30日前，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支付余款人民币300万元。北广移动传媒法定代表人翟长平同意为北广移动传媒履行解除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已对向北广移动传媒支付的500万元股权转让预付款计提了250万元坏账准

备，审计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向中晟公司投入的500万元出资款补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50万元。

C、根据公司存货情况，审计针对全部存货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2013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22万元。

2)、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1年至2013年销售给客户的广告屏，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又向母公司的部分客户采购广告时间段，审计师将此交易所产生的收入及销售毛利按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采购广告时间所支付的成本进行分期确认，调减了销售收入及利润，影响净利润232万元。

2013年度，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合同额2,110万元，经审计认定 2013年度广告收入567 万元。

3)、并购分时传媒产生的中介费,包括: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证券合计423万元，其中143万是2013年实际发生的，我们认为应当记入发行权益性证券成本，经审计认定作为并购业务计入当期损益，另外审计按权责发生制预提280万证券及评估费用。

(2) 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LED 应用产品	579,695,195.55	154,677,326.46
传媒业务	5,688,384.77	-11,655,747.21
分产品		
单色 LED	2,207,777.35	823,317.13
双色 LED	5,684,409.17	1,395,139.22
全彩 LED	571,231,897.92	152,298,723.33
其它	571,111.11	160,146.78
传媒业务	5,688,384.77	-11,655,747.21
分地区		
华北	35,988,920.46	8,096,083.89
华东	140,960,410.62	26,778,045.46
华中	24,191,859.77	3,638,597.07
华南	59,226,005.47	13,013,560.77
西南	48,200,651.98	10,725,831.85
西北	21,594,562.86	4,887,611.09
东北	58,537,884.71	10,907,224.99
出口	196,683,284.45	64,974,624.13

2)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同
--	------	------	-----	---------	---------	---------

				同期增减	同期增减	期增减
分行业						
LED 应用产品	579,695,195.55	425,017,869.09	26.68%	9.42%	6.08%	2.31%
传媒业务	5,688,384.77	17,344,131.98	-204.9%			
分产品						
单色 LED	2,207,777.35	1,384,460.22	37.29%	-74.66%	-81.72%	24.23%
双色 LED	5,684,409.17	4,289,269.95	24.54%	404.99%	405.08%	-0.01%
全彩 LED	571,231,897.92	418,933,174.59	26.66%	11.73%	8.61%	2.11%
其它	571,111.11	410,964.33	28.04%	-93.43%	-93.71%	3.14%
传媒业务	5,688,384.77	17,344,131.98	-204.9%			
分地区						
华北	35,988,920.46	27,892,836.57	22.5%	-51.56%	-52.55%	1.62%
华东	140,960,410.62	114,182,365.16	19%	7.04%	11.05%	-2.92%
华中	24,191,859.77	20,553,262.70	15.04%	12.09%	21.13%	-6.34%
华南	59,226,005.47	46,212,444.70	21.97%	31.77%	30.56%	0.72%
西南	48,200,651.98	37,474,820.13	22.25%	67.74%	80.25%	-5.4%
西北	21,594,562.86	16,706,951.77	22.63%	32.18%	30.52%	0.99%
东北	58,537,884.71	47,630,659.72	18.63%	-15.81%	-10.47%	-4.86%
出口	196,683,284.45	131,708,660.32	33.04%	37.85%	31.83%	3.06%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9,461,124.61	28.27%	256,457,064.09	27.95%	0.32%	
应收账款	246,493,890.83	26.86%	242,596,870.13	26.44%	0.42%	
存货	155,697,985.25	16.97%	191,522,864.59	20.87%	-3.9%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0.27%	5,000,000.00	0.54%	-0.27%	
固定资产	150,668,005.06	16.42%	105,320,580.81	11.48%	4.94%	募投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二期主体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8,122,722.81	1.97%	26,625,231.60	2.9%	-0.93%	
------	---------------	-------	---------------	------	--------	--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337,911.91	0.04%	98,658.48	0.01%	0.03%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竞争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公司在保持LED显示屏制造领先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向下游LED户外广告运营行业延伸，打造LED显示屏制造和户外广告运营的产业链，为此公司制定了内生式成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的发展战略。内生式成长战略主要以联建光电母公司和联动文化为载体，通过强化内部运营能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销售拓展等手段，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竞争能力和销售规模；外延式扩张战略主要是通过并购具有一定业务优势、核心竞争力、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标的的方式实现，包括LED应用行业横向并购、下游广告传媒行业的并购。公司具备以下优势：

1、公司LED全彩广告屏和小间距产品技术全球领先，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

联建光电在LED全彩广告屏和小间距产品技术全球领先，2009年即在行业内率先针对广告媒体客户研发出具有高清节能显示效果的LED显示产品，能耗较传统LED全彩显示产品下降50%以上，后续又率先创造了小间距室内广告屏（已用于国际品牌连锁店展示宣传）、小间距LED广告刷屏机（还可加互动效果）、小间距LED商用广告机（可放在机场行李岛等进行广告宣传）、天桥屏（开车人不得不看的广告，户外广告效果非常好）等系列产品，受到了下游广告运营商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小间距产品PH1.2mm、PH1.6mm、PH2.0mm、PH2.5mm产品均已量产，PH0.8mm产品已在研发中，为公司LED全彩显示屏的增长和下游户外传媒扩张做好强有力的技术储备。

2、公司具备向下游LED广告行业延伸的切入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来与户外广告媒体主的业务合作，对于该行业的运营模式和媒体选位等方面均有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在媒体点位选择、媒体资源评价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公司利用其全国性的LED广告屏销售网络，能够更加便利地与全国范围的媒体主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全国方位内的业务布局较一些地方性的运营商具有明显的网络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在向下游扩张过程中，较其他媒体主天然地拥有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凭借对生产过程的严格管理，能够确保稳定可靠的供货质量，从而在未来实际运营过程中更好地降低产品质量缺陷和运营故障导致的广告播放事故。因此，公司具备向下游LED广告行业延伸的切入优势。

3、外延式扩张并购分时传媒，具备LED传统大牌与LED屏广告联动传播的优势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收购分时传媒100%股权。该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4年4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将从以LED生产制造为主转为LED生产制造与户外媒体运营并重，从而实现产业结构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延伸。联动文化经营的LED户外屏媒体和分时传媒经营的传统广告大牌，都是户外广告媒体的重要细分领域。LED屏与传统大牌在广告投放效果方面具备互补性和协同性，前者表现力和传播效果更强，适宜设置在城市核心区；后者成本更低适合长期投放，适宜设置在道路周边，二者在传播效果、覆盖位置及人群、期限搭配等方面具备很强的互补性，通过合理配合能够实现更好的广告传播效果。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同时拥有LED屏和传统大牌两种户外媒体资源，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其全国范围内的户外广告媒体布局，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综合性广告服务方案，具备LED传统大牌与LED屏广告联动传播的优势。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0.00		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2)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456.4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41.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246.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文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40万股，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0元/股(“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华验字[201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368,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3,435,423.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4,564,576.19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41,011,576.19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2、募投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募投项目之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投入金额14,928.47万元，已累计投入12386.75万元，投资进度82.98%；募投项目之LED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入金额4,426.83万元，已累计投入2102.54万元，投资进度47.50%。

3、超募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超募资金部分累计使用人民币147,570,516.44元(含利息收入)；于2011年10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和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人民币800万元共计人民币2,800万元；根据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联动文化有限公司的议案》，2012年度使用超募资金4,595.50万元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91%股权；根据2013年8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9%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54.50万元通过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梁勤俭先生持有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9%的股权；根据2013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缴纳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增资5,050万元至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再由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缴足对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期出资；2013年10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剩余超募资金及超募资金账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3年12月3日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18,570,516.44元至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截止2013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35.16元，系超募资金2013年12月3日补充流动资金后账户结息余额。

4、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其它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投向变更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3)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是否已	募集资	调整后	本报告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截止报	是否达	项目可
----------	-----	-----	-----	-----	-----	-----	-----	-----	-----	-----	-----

募资金投向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金承诺投资总额	投资总额(1)	期投入金额	未累计投入金额(2)	未投资进度(3)= (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的效益	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到预计效益	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4,928.47	14,928.47	4,603.34	12,386.75	82.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962.35		否	否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426.83	4,426.83	1,176.41	2,102.54	4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355.3	19,355.3	5,779.75	14,489.29	--	--	2,962.35		--	--
超募资金投向											
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是		10,100	5,504.5	10,100	100%		-2,267.2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000		2,000	1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657.05	1,857.05	2,657.05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757.05	7,361.55	14,757.05	--	--	-2,267.21		--	--
合计	--	19,355.3	34,112.35	13,141.3	29,246.34	--	--	695.14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计划分 5 年实施，前 2 年为建设期，后 3 年为达产期。现该项目一期工程已全部投入使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进度按计划进行，后期产能将随订单需求逐渐释放，预计效益将逐步实现。 2、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以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 2 楼作为实施地点，但场地已无法满足研发中心未来继续扩大的需求，公司积极寻找周边场地并经全面、审慎地论证，仍未寻得适合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的场地，故公司决定暂时保持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场地不变，放缓 LED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场地装修、部分设备购置及安装进度，而研发人员招聘、办公设备及软件仍有序进行，设备采购视研发项目需要随时增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金额 14,101.16 万元，2011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2,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8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95.50 万元投资设立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2013 年度用超募资金中的 454.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梁勤俭 9% 的股权，用超募资金中的 5,050 万元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用于缴足所认购的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剩余超募资金 1,857.05 万元（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的利息收入) 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35.16 元, 系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账户结息余额。该账号已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销户, 销户申请书号: NO 0360208, 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35.16 元全部转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一般存款账户 400002311920034190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会公告: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以 2,715.9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 出具了大华核字[2011]2073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置换事宜分别发表了书面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	0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5)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无					
合计	0	0	0	--	0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显示应用	LED 显示应用产品	10100 万元	485,007,065.67	174,564,450.65	467,307,030.77	6,198,537.54	4,528,404.84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文化产业投资	13100 万元	129,540,086.41	129,492,776.07	0.00	-566,978.65	-566,978.65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广告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10100 万元	89,092,632.76	73,322,017.34	5,688,384.77	-22,671,904.84	-22,672,109.20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显示应用	LED 显示应用产品销售	1000 万元	11,858,857.79	1,051,450.83	13,413,274.99	-3,774,546.36	-3,774,063.85
Liantronics, LLC	子公司	LED 显示应用	LED 显示应用产品销售	300 万美元	6,503,251.17	1,630,535.29	11,997,824.56	-2,410,651.02	-2,417,919.44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LED 显示应用	LED 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 万港元	4,110,299.30	-1,938,145.88	3,098,969.72	49,369.78	65,180.08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LED显示应用行业行业发展概况

(1) LED显示应用市场保持平缓增长，行业集中度上升，市场份额向具备竞争优势的大企业集中。

据高工LED产业研究所(GLII)统计，2013年LED显示屏产值264亿元，增长幅度9.6%，LED显示应用市场保持平缓增长。同时，LED显示应用行业进入了竞争淘汰期，倒闭企业增加，整个行业的集中度上升，大型LED显示屏企业平均增长速度快于整个行业的增长速度，市场份额向具备竞争优势的大企业集中。

(2) 以小间距显示产品为代表的全彩显示将成为LED显示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单双色显示产品市场分额继续下降；LED显示产品将更加注重产品规范化、整机系统设计、可靠性和制造工艺，行业竞争向健康有序化发展。

全彩显示屏以其更生动、更丰富的显示内容、更大的创意空间，全面满足个性化需求，同时具备数字时代的传播概念，随着全彩色LED显示屏的性价比提升，将逐步替代传统上应用于交通、证券、银行、邮政、商业等系统单色、双色LED显示屏，以及户外霓虹灯、大型灯箱广告牌等传统广告工具，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在公众信息显示和广告发布等方面将成为市场的主要增长点，在整体市场中所占比重将持续扩大。而高密度、小间距LED显示屏以其整屏无拼缝、无单元色差、更好的色彩还原度、高亮度、更高的动态刷新频率、更长的使用寿命等优势，已广泛应用于广电、道路交通指挥、监控系统、电力系统、军事、水利、城市管理等领域，成为LED全彩显示市场的新宠。

随着LED显示应用市场逐渐发展成熟，相关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市场对LED显示产品越来越高的要求，将促进LED显示产品越来越注重产品规范化、整机系统设计、可靠性和制造工艺，行业竞争更加健康有序化，具备技术、资金、规模、生产工艺、品质管控等优势的系统方案提供厂商将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2、户外广告行业发展概况

(1) 户外广告市场前景广阔。

据统计，中国广告支出占GDP比例仅0.5%，而日本等发达国家高达1.3%，因此这个比例持续提升是中国广告行业未来5-10年的主旋律。群邑中国发布的《今年，明年：中国媒体行业预测》报告指出，2013年的中国广告花费将达到4295亿元人民币，较2012年增长10.7%。并预计2014年达4801亿元，较2013年增长11.8%，广告行业增长速度快于GDP增长速度，广告行业无疑是国民经济中的活力产业。

媒介花费净值(百万人民币)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f	2014f
电视	86,940	109,554	127,532	150,492	165,478	178,154	197,162	209,426	220,735	232,875
广播	2,330	3,874	5,050	6,615	7,530	9,755	10,842	12,002	12,410	12,894
报纸	25,628	27,895	30,344	34,584	37,924	44,337	46,205	43,109	41,643	40,644
杂志	2,408	3,167	4,320	5,475	6,174	7,466	8,787	9,481	9,955	10,214
户外	15,400	21,046	18,229	25,644	25,531	29,849	32,865	38,606	42,369	46,330
▶ 非数字户外		19,026	14,824	19,239	18,767	20,837	21,342	25,849	28,552	31,407
▶ 数字户外		2,020	3,405	6,405	6,764	9,012	11,523	12,757	13,817	14,922
互联网	4,070	6,050	10,610	17,000	20,740	32,550	51,290	75,310	102,390	137,160
媒介总花费(百万人民币)	136,776	171,587	196,085	239,810	263,377	302,110	347,151	387,934	429,503	480,117

媒介花费年增长率%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f	2014f
电视	25.1%	26.0%	16.4%	18.0%	10.0%	7.7%	10.7%	6.2%	5.4%	5.5%
广播		66.3%	30.4%	31.0%	13.8%	29.6%	11.1%	10.7%	3.4%	3.9%
报纸	4.4%	8.8%	8.8%	14.0%	9.7%	16.9%	4.2%	-6.7%	-3.4%	-2.4%
杂志	26.4%	31.6%	36.4%	26.7%	12.8%	20.9%	17.7%	7.9%	5.0%	2.6%
户外	31.6%	36.7%	-13.4%	40.7%	-0.4%	16.9%	10.1%	17.5%	9.7%	9.3%
▶ 非数字户外			-22.1%	29.8%	-2.5%	11.0%	2.4%	21.1%	10.5%	10.0%
▶ 数字户外			68.6%	88.1%	5.6%	33.2%	27.9%	10.7%	8.3%	8.0%
互联网	73.9%	48.6%	75.4%	60.2%	22.0%	56.9%	57.6%	46.8%	36.0%	34.0%
媒介总花费年增长率%	24.4%	25.5%	14.3%	22.3%	9.8%	14.7%	14.9%	11.7%	10.7%	11.8%

(2) 二三线城市是未来户外广告发展的蓝海。

一线城市户外广告市场格局已基本形成并稳定发展，行业发展水平也相对较高。近两年，随着一线城市户外广告的投入成本的升高，其性价比越来越低。另外，一线城市政府部门加强对户外媒介建设的监管，户外媒体资源趋于饱和。

而二三线城市近年来经济快速发展，广告需求被带动。从发展速度看，近几年发展表现比较突出的有大连、昆明、沈阳、长春、温州、厦门等城市。从户外广告投放额来看，成都、南京、武汉、重庆、郑州、青岛等城市的户外广告投放额相对较多。一线城市户外广告业进入门槛提高，而二三线城市户外媒体建设尚存有空间，越来越多的户外广告公司瞄准二三线城市的市场，下一波竞争的重点必然在二三线城市。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借力资本市场，发挥技术、资金和规模优势，以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相结合，利用资本平台向下游LED户外广告运营行业延伸，打通LED显示屏制造和户外广告运营产业链。

1、积极探索LED显示应用新领域，稳步扩大LED显示应用市场份额，保持LED显示屏制造领先地位。

2、以实施“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计划为长期目标，完善全国媒体资源网络建设，形成核心城市多点布局，二、三、四线重点城市资源覆盖的媒体资源布局，实现对全国主要城市的终端下沉，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和行业领先优势的新媒体运营商。

3、并购具有一定业务优势、核心竞争力、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相关标的，包括LED应用行业和广告传媒行业并购，为“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整合媒体资源和客户资源，做好户外广告行业的整合及广告传媒行业的延伸，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为广告主提供全国性的综合营销服务平台。

(三) 公司2014年度经营计划

1、研发方向：

不断深入开发小间距系列产品，丰富小间距产品体系，满足市场对小间距产品的新需求；推进常规产品标准化进程，以满足市场对不同规格产品的需求，使常规产品能够适应工厂大规模批量生产的需要，加快产品交付速度，提升产品品质，使公司资源能得到最大程度的优化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2、市场开拓：

1) 继续保持LED户外广告传媒领先优势, 加大V•me小间距产品的推广力度, 铺设V•me小间距产品销售渠道, 使2014年实现小间距产品爆发式增长;

2) 海外市场方面, 扩大海外销售队伍, 完善海外销售布局, 积极推进海外市场的开拓, 继续保持海外销售收入的高速增长;

3) 2014年公司并购户外广告专业代理商分时传媒后, 联合分时传媒, 大力开拓广告传媒客户, 提升公司“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上刊率, 扩大联动文化联播网广告销售收入, 使联播网广告销售业务逐季转好, 联动文化2014年扭亏为盈, 联动文化不再影响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

3、整合分时传媒公司:

推进分时传媒收购进程, 完成对分时传媒的整合, 一方面保持分时传媒的原有资产、业务及人员的独立和稳定, 使其在前端业务的开拓、管理、维护和服务上拥有较程度的自主性及灵活性; 一方面通过向分时传媒派驻董事、财务总监及风控人员有效管控分时传媒; 同时, 分时传媒设立LED广告事业部, 作为“全国城市地标户外LED广告联播网”的销售平台, 拓展和提升LED广告销售业务, 还将进一步探索渠道合作方式, 不断加深合作, 使双方能够在多方面实现协同效应, 达到1+1>2。

4、外延式发展:

寻找具有一定业务优势、核心竞争力、能够与公司业务协同的相关标的, 计划整合部分区域户外广告资源公司; 同时寻找能给联播网带来客户资源和媒体资源的标的进行并购, 通过多个销售平台提高“全国城市地标LED户外广告联播网”上刊率, 又可为广告主提供全国性的综合营销服务平台。

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 该回报规划符合调整后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述《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 内容详见下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17,728,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531,84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80,324,869.9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7,7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 (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31,840 元。	

公司近 3 年 (含报告期) 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7,72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人民币 (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31,840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 元现金红利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4,71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44,148,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7,728,000 股。

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3,5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 (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7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9,067,452.35 元转入 2012 年末未分配利润。该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531,840.00	16,266,913.39	21.71%
2012 年	14,716,000.00	26,895,386.50	54.72%
2011 年	22,074,000.00	50,773,713.82	43.4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1、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2、报告期内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制定、披露期间，对于未公开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知情人登记工作。对于接受调研、投资者咨询等事项，公司履行相应保密程序，做好登记、记录及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还对登记在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持有公司股票变动情况进行自查。根据自查结果，未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10月开始筹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事项筹划过程中，公司及时与各参与方签署保密信息，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签署进程备忘录等，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5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鸿睿智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06月1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凯基证券、玖歌投资	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06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德意志银行、德意志证券、凯思博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保盈投资顾问有限公司、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Hong Kong) Limited、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07月1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诺安基金	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08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基本情况
2013年12月2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上	公司收购分时传媒相关情

				海尚理投资、东方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基金、博时基金、原点资产、国泰君安、天宏基金、天风证券、广东新价值投资、新华基金、明河投资	况
2013年12月2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金中和投资、景泰利丰、华泰证券、鼎诺投资、武当资产、金鹰基金、华夏基金、大成基金、国信证券、国泰君安	公司收购分时传媒相关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梁勤俭	联动文化9%股权	454.5	已实施完毕		211.78		否	不适用	2013年08月15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	分时传媒100%股权	86,000	已取得证监会批文,目前处于实施过程中				否	不适用	2013年12月20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	--	--	--	--	--	--	--	--	--	--	--	--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2、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 方	被出售 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 格(万 元)	本期初 起至出 售日该 资产为 上市公 司贡献 的净利 润(万 元)	出售对 公司的 影响 (注3)	资产出 售为上 市公司 贡献的 净利润 占净利 润总额 的比例	资产出 售定价 原则	是否 为关联 交易	与交易 对方的 关联关 系(适 用关联 交易情 形)	所涉 及的 资产 产权 是否 已全 部过 户	所涉 及的 债权 债务 是否 已全 部转 移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无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取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目前处于实施过程中。交割完成后，分时传媒将纳入联建光电合并报表范围。

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 易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 型	关联交 易内 容	关联交 易定 价原 则	关联交 易价 格	关联交 易金 额(万 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 例	关联交 易结 算方 式	可获 得的 同类 交易 市价	披露日 期	披露索 引
上海乾 舜	与公 司全 资子 公司 上海 联创 健和 同一 法定 代表 人	销售	销售 LED 全彩 显示 产品	遵循 市场 定价 ，采 取成 本加 成基 础并 进行 一定 的浮 动		293.7	0.5%		无重 大影 响	2013 年04 月20 日	刊登 于巨 潮资 讯网 的《关 于20 12年 关联 交易 确认 及20 13年 日常 关联 交易 预计

											公告》
上海乾昱舜	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创健和同一法定代表人	采购	采购 LED 单、双色显示产品	遵循市场定价		8.54	0.02%		无重大影响	2013 年 04 月 20 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302.24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3 年度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800 万元，其中向其销售 LED 全彩显示产品 500 万元，向其采购 LED 单、双色显示产品等 300 万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3.7	0.5%	8.54	0.02%
合计	293.7	0.5%	8.54	0.0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被投资企业

		的名称	的主营业务	的注册资本	的总资产(万 元)	的净资产(万 元)	的净利润(万 元)	的重大在建 项目的进展 情况
无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 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 经营性资金 占用	期初余额(万 元)	本期发生额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无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3年12月20日发布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分时传媒100%股权，同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本次交易对方何吉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刘虎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认购价格为15.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本次关联交易在刘虎军及其配偶熊瑾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刘虎军及其配偶熊瑾玉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经公司2014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2013年1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其他重大合同

2013年1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的议案》，2013年11月20日公司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移动传媒”）签订了《协议书》（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解除并终止本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于2010年9月2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解除并终止翟长军出具的《担保函》的效力。

（2）公司不再依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北广移动传媒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公司”）10%股份（500万股），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返还已支付的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向公司支付150万元利息。对于公司在中晟公司设立时投入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款（获得中晟公司10%股权，即500万股），由北广移动传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650万元的

价款进行受让。

(3) 北广移动传媒同意将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1,300万元按如下方式支付给公司：2013年12月31日前由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同时向公司开具转账支票人民币300万元，该票据300万元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之日起60日内支付到公司账户；2014年6月30日前，北广移动传媒向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北广移动传媒向本公司支付余款人民币300万元。

(4) 北广移动传媒法定代表人翟长平同意为北广移动传媒履行解除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北广移动传媒支付完毕1,300万元后终止。

(5) 北广移动传媒承诺即便其不指定或延期指定第三方受让公司所持中晟公司500万股股份，均不构成其不付款或延期付款的理由，北广移动传媒仍需及时向公司履行付款义务。

公司在定期报告及2013年11月20日《关于处置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相关合同的公告》中披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履行情况并提示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北广移动传媒应向公司支付的500万元款项已逾期。自2013年12月以来，公司积极与北广移动传媒就上述事宜进行沟通与敦促，并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代理人，如与北广移动传媒沟通无效，则将启动诉讼程序解决争议。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年09月19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年10月12日）起36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承诺人信守承诺。

		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	2011 年 09 月 19 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起 24 个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	承诺人信守承诺。姚太平、张艳君所持公司股份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解除限售，姚太平、张艳君在公司任职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将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无条件全额承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并将对上述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	1、本人及配偶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联建光电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联建光电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信守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熊瑾玉女士夫妇及主要股东姚太平先生、张艳君先生	如今后公司因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企业所得税款,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通知,公司依据深国税宝西减免[2007]0124号批文享受的税收优惠应予补缴。经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核算,公司应补缴的2008年度至2010年度

					企业所得税总额为人民币 7,235,706.69 元。刘虎军、熊瑾玉、姚太平、张艳君四人信守承诺，向公司缴纳 7,235,706.69 元。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	--------	--------	------------	------------	--------------	---------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灿、张晓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八、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股东名称/一致行动人姓名	计划增持股份数量	计划增持股份比例	实际增持股份数量	实际增持股份比例	股份增持计划初次披露日期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结束披露日期
刘虎军	12,924,480	7.47%			2013年12月20日	

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2013年12月20日发布《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拟现金及发行股份收购分时传媒100%股权，同时向刘虎军、何吉伦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刘虎军定向发行12,924,480股，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总股本的7.4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获得证监会正式批复，处于实施过程中。

九、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 1、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联动投资收购梁勤俭所持联动文化9%股权，收购后联动投资持有联动文化100%股权，详见2013年8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9%股权的公告》。
- 2、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联动投资缴足联动文化注册资本，缴纳后联动投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3100万元，联动文化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0100万元，详见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979,478	57.05%			24,347,688	-6,837,290	17,510,398	59,489,876	50.53%
3、其他内资持股	41,979,478	57.05%			24,347,688	-6,837,290	17,510,398	59,489,876	50.5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00,000	1.9%				-1,400,000	-1,4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579,478	55.15%			24,347,688	-5,437,290	18,910,398	59,489,876	50.5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00,522	42.95%			19,800,312	6,837,290	26,637,602	58,238,124	49.47%
1、人民币普通股	31,600,522	42.95%			19,800,312	6,837,290	26,637,602	58,238,124	49.47%
三、股份总数	73,580,000	100%			44,148,000	0	44,148,000	117,728,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股东新余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1,400,000股于2013年4月7日解除限售。

2、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71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9,645,386.38元转入2013年末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7,728,000股。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股东姚太平所持限售股13,719,296股于2013年10月11日解除限售，其持股的75%即10,289,472股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而予以锁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股东张艳君所持限售股8,029,862股于2013年10月11日解除限售，其持股的75%即6,022,396股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而予以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71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9,645,386.38元转入2013年末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

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7,728,000股。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3年5月18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实施。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由73,580,000股增加至117,728,000股，按最新股本计算2012年度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为0.23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余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240,000	2,24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3年4月7日
姚太平	13,719,296	3,429,824	0	10,289,472	首发承诺、高管股	2013年10月11日
张艳君	8,029,862	2,007,466	0	6,022,396	首发承诺、高管股	2013年10月11日
合计	23,989,158	7,677,290	0	16,311,86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716,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39,645,386.38元转入2013年末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17,728,000股。《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5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数已办理完登记手续。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7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4,767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刘虎军	境内自然人	25.45%	29,956,320		29,956,320			
姚太平	境内自然人	11.65%	13,719,296		10,289,472	3,429,824		
熊瑾玉	境内自然人	10.09%	11,881,911		11,881,911			
张艳君	境内自然人	6.82%	8,029,862		6,022,396	2,007,466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41%	4,018,436			4,018,436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3,273,168			3,273,168		
冯澄天	境内自然人	1.71%	2,015,805			2,015,80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1,878,715			1,878,715		
谢志明	境内自然人	1.52%	1,786,368		1,339,776	446,592		
杨路菲	境内自然人	1.52%	1,784,368			1,784,36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股东周信钢持有 1,055,569 股，股东周晨持有 823,146 股，周信钢、李欣、周晨为一致行动人。 3、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欣	4,018,436	人民币普通股	4,018,436					
姚太平	3,429,824	人民币普通股	3,429,824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3,273,168	人民币普通股	3,273,168					
冯澄天	2,015,805	人民币普通股	2,015,805					
张艳君	2,007,466	人民币普通股	2,007,46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878,715	人民币普通股	1,878,715					
杨路菲	1,784,368	人民币普通股	1,784,368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7,634	人民币普通股	1,507,634					
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82,011	人民币普通股	1,482,011					

陈建添	1,106,530	人民币普通股	1,106,53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刘虎军、熊瑾玉为夫妻关系；刘虎军的堂弟刘小伟为公司员工持股公司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小伟持有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46% 的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中，股东周信钢持有 1,055,569 股，股东周晨持有 823,146 股，周信钢、李欣、周晨为一致行动人。 3、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李欣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76,436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1、报告期初，周信钢、周晨、李欣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截至2013年8月28日，股东周信钢、周晨、李欣分别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55,569股、823,146股、4,018,436股，合并持有公司5,897,151股，占公司总股份5.009%。（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截至报告期末，股东周信钢、周晨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进行约定式回购交易，交易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分别为：1,055,569股、0.90%，823,146股、0.70%。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中国	否
熊瑾玉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2003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理事长。熊瑾玉女士，2003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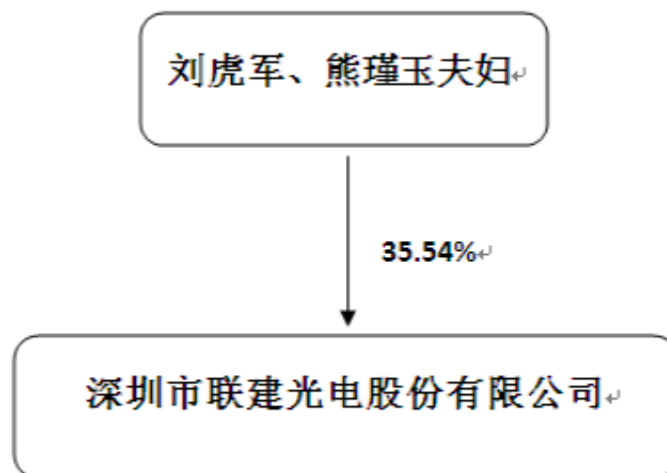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虎军	中国	否
熊瑾玉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刘虎军先生，2003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理事长。熊瑾玉女士，2003 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 活动
无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 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 量（股）	限售条件
刘虎军	29,956,320	2014 年 10 月 13 日	7,489,080	首发承诺
熊瑾玉	11,881,911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970,478	首发承诺
姚太平	10,289,472	2013 年 10 月 14 日		高管股锁定
张艳君	6,022,396	2013 年 10 月 14 日		高管股锁定
谢志明	1,339,776			高管股锁定
1				
2				

3				
4				
5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期初持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本期获 授予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本期被 注销的 股权激 励限制 性股票 数量 (股)	期末持 有的股 权激励 获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数 量(股)	增减变 动原因
刘虎军	董事长 兼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8,722,700	11,233,620		29,956,320					2012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以资 本公积 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熊瑾玉	董事兼 副总经理	女	44	现任	7,426,194	4,455,717		11,881,911					2012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以资 本公积 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向健勇	董事兼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姚太平	董事	男	49	现任	8,574,560	5,144,736		13,719,296					2012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以资 本公积 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张艳君	董事	男	46	现任	5,018,664	3,011,198		8,029,862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钟菊英	董事兼 董事会 秘书	女	35	现任										
钱可元	独立董 事	男	57	现任										
曾江虹	独立董 事	女	45	现任										
钟明霞	独立董 事	女	50	现任										
谢志明	监事会 主席	男	51	现任	1,116,480	669,888		1,786,368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6 股
王刚	监事	男	38	现任										
张爱明	监事	女	39	现任										
高炳棋	副总经 理	男	54	现任										
王以建	副总经 理	男	58	现任										
谢国富	财务总 监	男	46	现任										
郭扬	财务总 监	男	51	离任										
合计	--	--	--	--	40,858,598	24,515,159	0	65,373,757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本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2015年8月15日届满。

刘虎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理事长。

姚太平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副秘书长。

向健勇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学位。1986年至今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曾供职于西安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康佳视讯工程有限公司；1992年至今从事于LED行业，20余年LED专业科研经验。曾获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西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先后发表论文50多篇。2008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专家组副组长，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发光二极管显示应用分会LED显示标准委员会委员、国家平板显示技术标准化工作组LED组委员。

熊瑾玉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供职于湖南测绘局、长沙银友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艳君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湖南君邦专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2004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

钟菊英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10年3月任职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2010年4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钟明霞女士，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学历，教授。1990年至1993年任中山大学法律系讲师；1993年开始任职于深圳大学法学院，2003年12月起担任教授。2009年至今担任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钱可元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1983年至1985年任江南大学电子系教师；曾供职于无锡市郊区工业技术研究所开发部、航天科技康惠半导体（惠州）有限公司、无锡市电子仪表工业公司和西门子真空开关管（无锡）有限公司；2001年起先后任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2010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江虹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华南师范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澳洲murdo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广东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兴蒙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胜会计师事务所，现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深圳市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2年2月27日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至2015年8月15日届满。

谢志明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技术与计算机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惠州健和行政副总监。

王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专业，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研发副总裁助理。

张爱明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

3、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近5年主要工作经历

高炳祺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供职于台湾光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莹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群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日本HIBINO（日比野）公司。拥有二十多年LED行业的研究和开发经验，曾担任台湾标准局标准订定技术委员和技术顾问，拥有多项专利，曾参与研发过台湾第一个LED大型显示屏，并在轻薄型LED显示及异型LED显示技术方面有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2010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以建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恒冠科技有限公司国内营销副总，2007年3月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国富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职于神球电讯（深圳）设备有限公司、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起在本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曾江虹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1年08月01日		是
曾江虹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2月02日	2015年02月01日	是
钟明霞	深圳大学法学院	教授			是
钟明霞	深圳邦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钱可元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	2001年10月01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总经理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管理岗位、级别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厘定薪酬，并根据生产经营业绩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确定其绩效工资。2、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基本工资已发放，绩效工资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审议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刘虎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44	现任	60.8	0	60.8
向健勇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4	0	74
熊瑾玉	董事兼副总经理	女	44	现任	53.6	0	53.6

钟菊英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女	35	现任	22.4	0	22.4
王以建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56.4	0	56.4
高炳棋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4.4	0	44.4
谢国富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22.17	0	22.17
姚太平	董事	男	49	现任	12	0	12
张艳君	董事	男	46	现任	2	0	2
钟明霞	独立董事	女	50	现任	6	0	6
钱可元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6	0	6
曾江虹	独立董事	女	45	现任	6	0	6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男	51	现任	11.6	0	11.6
王刚	监事	男	38	现任	15.07	0	15.07
张爱明	监事	女	39	现任	20.9	0	20.9
郭扬	财务总监	男	51	离任	12.9	0	12.9
合计	--	--	--	--	426.24	0	426.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郭扬	财务总监	离职	2013年05月03日	辞职
谢国富	财务总监	聘任	2013年05月18日	董事会聘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1230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类型

员工类型	生产人员	营销人员	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	财务人员	管理人员
人数	735	108	75	131	13	168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学历	本科及以上	专科	中专/高中及以下
------	-------	----	----------

人数	173	215	842
----	-----	-----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层	18-30岁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人数	669	430	123	8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制定的制度有：《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已制定的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并得到严格遵照执行。

2、关于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虎军、熊瑾玉夫妇，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和完备的运营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或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治理非规范情况。

3、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的规定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提案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定期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均按照上述规定实行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形。

4、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1) 董事会构成及履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达到了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履行自己的义务及行使权利，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各方面情况，勤勉履行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议8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审议结果及时对外披露，审议通过实施的事项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超过董事会权限的

事项均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后实施，不存在越权情形。

(2) 各专门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各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对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各自专业领域事项积极审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审议有关事项，提供的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起到了有益的参考作用。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积极出席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经营、治理状况及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续聘审计机构、内控的自我评价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能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独立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5、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董事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经营管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职权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依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选聘产生。公司经理层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能够及时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5 月 1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 年 05 月 20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2013 年 11 月 14 日

		会决议公告》	
--	--	--------	--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1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0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04 月 23 日	仅审议《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一项议案，未公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05 月 1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05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3 年 08 月 13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08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10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4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11 月 16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 年 12 月 20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2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4]00527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晓义、黄灿

审计报告正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建光电”)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联建光电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联建光电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建光电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461,124.61	256,457,064.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13,375.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246,493,890.83	242,596,870.13
预付款项	2,409,834.49	14,594,798.3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28,136.02	5,832,127.8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879,122.46	15,559,072.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5,697,985.25	191,522,864.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80,044.41	33,398,415.79
流动资产合计	687,963,513.07	760,161,213.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668,005.06	105,320,580.81
在建工程	18,122,722.81	26,625,231.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863,105.25	14,910,092.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093,708.21	2,708,86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908.34	2,832,96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5,073.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731,523.16	157,397,732.54
资产总计	917,695,036.23	917,558,945.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7,911.91	98,658.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549,945.81	110,504,820.35
应付账款	148,768,311.16	155,398,018.97
预收款项	41,616,906.30	62,643,48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772,035.84	5,255,775.59
应交税费	10,360,016.93	4,129,860.0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786,649.30	4,188,575.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191,777.25	342,219,197.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49,456.25	689,27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9,456.25	689,278.56
负债合计	348,241,233.50	342,908,475.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28,000.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280,825,039.14	327,541,393.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41,514.69	21,121,57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353,583.87	149,322,613.1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01,316.19	-656,96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846,821.51	570,908,614.24
少数股东权益	-393,018.78	3,741,85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9,453,802.73	574,650,46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17,695,036.23	917,558,945.6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479,001.59	138,332,45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13,375.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48,346,332.08	326,692,523.68
预付款项	952,802.68	1,991,147.13
应收利息	155,024.66	3,422,593.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4,239,283.16	92,445,731.04

存货	13,394,267.20	32,093,46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448.11	28,400,394.17
流动资产合计	652,746,534.48	623,578,309.9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0,625,862.43	258,080,862.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30,531.99	13,718,074.7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8,102.49	908,758.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48,016.41	983,56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5,252.86	2,337,46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697,766.18	276,028,726.14
资产总计	981,444,300.66	899,607,036.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5,549,945.81	110,504,820.35
应付账款	160,462,414.65	120,002,843.82
预收款项	40,525,193.87	55,138,113.13
应付职工薪酬	2,294,311.42	1,721,573.79
应交税费	6,478,532.29	3,710,782.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789,312.13	29,503,75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099,710.17	320,581,88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292.26	489,27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292.26	489,278.56
负债合计	372,425,002.43	321,071,164.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7,728,000.00	73,580,000.00
资本公积	285,324,913.55	329,472,913.5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641,514.69	21,121,572.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324,869.99	154,361,386.3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09,019,298.23	578,535,87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1,444,300.66	899,607,036.05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5,608,151.28	534,164,551.83
其中：营业收入	585,608,151.28	534,164,551.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71,905,643.12	493,648,729.89
其中：营业成本	442,618,392.36	404,437,447.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1,780.81	3,578,735.76
销售费用	47,566,863.61	36,443,268.66
管理费用	68,429,978.47	52,993,384.96
财务费用	-3,766,431.75	-9,537,063.92
资产减值损失	13,715,059.62	5,732,95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551.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567.2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2,508.16	40,248,270.01
加：营业外收入	8,330,717.68	2,780,687.39
减：营业外支出	210,225.86	240,55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95.27	14,79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22,999.98	42,788,406.15
减：所得税费用	7,660,876.28	17,234,44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2,123.70	25,553,958.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66,913.39	26,895,386.50
少数股东损益	-2,104,789.69	-1,341,427.78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3
七、其他综合收益	-44,351.80	-244,765.68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117,771.90	25,309,19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22,561.59	26,650,620.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4,789.69	-1,341,427.78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33,640,469.76	535,639,077.32
减：营业成本	490,081,129.67	422,074,590.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0,633.70	3,511,333.68
销售费用	36,387,986.54	28,864,224.06
管理费用	48,092,826.66	38,180,796.47
财务费用	-1,657,258.54	-5,912,009.31
资产减值损失	13,482,568.49	4,294,34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3,301.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567.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72,583.24	44,152,493.30
加：营业外收入	8,111,231.19	2,452,215.22
减：营业外支出	29,827.07	238,631.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00.84	13,175.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53,987.36	46,366,077.39

减：所得税费用	7,054,561.13	15,875,13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99,426.23	30,490,940.7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99,426.23	30,490,940.70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686,301.36	518,494,777.9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501,659.85	10,238,08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51,342.65	10,521,50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39,303.86	539,254,363.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1,261,676.89	403,082,71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93,049.56	74,952,931.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7,812.26	39,359,14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8,084.00	50,782,5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80,622.71	568,177,35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681.15	-28,922,996.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7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710.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867,970.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7,300.00	1,001,68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57,343.21	42,688,61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5,000.00	27,377,3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15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5,501.15	73,065,91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201.15	-72,064,23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041.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3,235.28	11,096,95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277.19	15,641,955.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70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5,913.70	22,077,66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55.11	7,94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268.81	22,274,30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991.62	-6,632,35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681.31	-11,801.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807.07	-107,631,389.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004,312.74	361,635,702.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39,119.81	254,004,312.7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070,449.27	514,808,272.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85,848.76	10,238,08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10,442.09	27,326,40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666,740.12	552,372,76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794,413.56	430,699,21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306,720.56	25,981,01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58,789.24	35,890,43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49,104.19	37,310,32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409,027.55	529,880,99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7,712.57	22,491,769.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377,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4,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653,264.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7,300.00	857,26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0,705.16	4,352,880.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45,000.00	27,377,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8,955,002.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157.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38,863.10	190,685,18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1,563.10	-189,827,91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5,359.96	10,098,66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75,359.96	10,098,66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16,000.00	22,07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29	1,59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7,805.29	22,075,592.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2,445.33	-11,976,92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1,851.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1,852.35	-179,313,07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605,144.44	315,918,21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056,996.79	136,605,144.4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80,000.00	327,541,393.46			21,121,572.07		149,322,613.10	-656,964.39	3,741,855.50	574,650,469.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3,580,000.00	327,541,393.46			21,121,572.07		149,322,613.10	-656,964.39	3,741,855.50	574,650,46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48,000.00	-46,716,354.32			4,519,942.62		-2,969,029.23	-44,351.80	-4,134,874.28	-5,196,667.01
(一) 净利润							16,266,913.39		-2,104,789.69	14,162,123.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4,351.80		-44,351.8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266,913.39	-44,351.80	-2,104,789.69	14,117,771.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68,354.32							-2,030,084.59	-4,598,438.9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68,354.32							-2,030,084.59	-4,598,438.91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4,519,942.62	0.00	-19,235,942.62	0.00	0.00	-14,7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9,942.62		-4,519,942.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16,000.00			-14,716,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148,000.00	-44,1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	44,148,000.00	44,148,000.00								

本)	000.00	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728,000.00	280,825,039.14			25,641,514.69		146,353,583.87	-701,316.19	-393,018.78	569,453,802.7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80,000.00	322,412,478.51			18,072,478.00		147,550,320.67	-412,573.27	1,715,344.00	562,918,047.9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80,000.00	322,412,478.51			18,072,478.00		147,550,320.67	-412,573.27	1,715,344.00	562,918,04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128,914.95			3,049,094.07		1,772,292.43	-244,391.12	2,026,511.50	11,732,421.83
(一) 净利润							26,895,386.50		-1,341,427.78	25,553,958.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74.56						-244,391.12		-244,765.68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374.56					26,895,386.50	-244,391.12	-1,341,427.78	25,309,193.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129,289.51							3,367,939.28	8,497,228.7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45,000.00	4,54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129,289.51							-1,177,060.72	3,952,228.79
(四) 利润分配					3,049,094.07		-25,123,094.07			-22,07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9,094.07		-3,049,094.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74,000.00			-22,074,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0,000.00	327,541,393.46			21,121,572.07		149,322,613.10	-656,964.39	3,741,855.50	574,650,469.74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80,000.00	329,472,913.55			21,121,572.07		154,361,386.38	578,535,87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3,580,000.00	329,472,913.55			21,121,572.07		154,361,386.38	578,535,87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48,000.00	-44,148,000.00			4,519,942.62		25,963,483.61	30,483,426.23
（一）净利润							45,199,426.23	45,199,426.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99,426.23	45,199,426.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4,519,942.62	0.00	-19,235,942.62	-14,7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519,942.62		-4,519,942.62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16,000.00	-14,716,000.00
4. 其他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148,000.00	-44,148,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148,000.00	-44,148,00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7,728,000.00	285,324,913.55	0.00	0.00	25,641,514.69	0.00	180,324,869.99	609,019,298.2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3,580,000.00	322,237,206.86			18,072,478.00		148,993,539.75	562,883,22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初余额	73,580,000.00	322,237,206.86			18,072,478.00		148,993,539.75	562,883,22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5,706.69			3,049,094.07		5,367,846.63	15,652,647.39
（一）净利润							30,490,940.70	30,490,940.70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490,940.70	30,490,940.7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35,706.69						7,235,706.69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 其他		7,235,706.69						7,235,706.69
（四）利润分配					3,049,094.07		-25,123,094.07	-22,07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49,094.07		-3,049,094.07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74,000.00	-22,074,000.00
4. 其他								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其他								0.00
(六)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七)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580,000.00	329,472,913.55			21,121,572.07		154,361,386.38	578,535,872.00

法定代表人：刘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国富

会计机构负责人：凌君建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系于2003年4月14日成立, 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10282710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 刘虎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03年4月14日, 本公司成立时原名为“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显示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168万元, 业经深圳和诚会计师事务所和诚验资报告(2003)第116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95.68万元, 股权比例为51%; 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72.32万元, 股权比例为49%。

2005年10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41%的股权以人民币637.55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10%; 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90%。

2006年1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分别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75万元和现金增资人民币391.25万元两种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68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210万元, 其中: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7.04%; 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2.96%。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深恒平验字(2006)第001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6年5月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9.68%以人民币876.938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7.01%以人民币375.931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1.06%以人民币244.43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7.07%以人民币156.258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0.88%以人民币240.458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深圳市健和隆电子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2.42%以人民币53.493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4%、刘虎军39.68%、熊瑾玉17.01%、姚太平11.06%、周政祥7.07%、张艳君10.88%、谢志明2.42%、杨路菲2.42%、林恒2.42%; 同时对本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 改制后本公司名称变更为: 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股份数2,210万股。其变更的股本业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广深所验字(2006)第064号验资报

告验证。

2007年4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3.004%以人民币66.353万元转让给刘虎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36%以人民币18.466万元转让给姚太平、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536%以人民币11.839万元转让给周政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824%以人民币18.20万元转让给张艳君、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288%以人民币28.45万元转让给熊瑾玉、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谢志明、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杨路菲、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184%以人民币4.064万元转让给林恒。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1.896%、周政祥7.606%、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7年12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周政祥将所持本公司7.606%的股权以人民币168.085万元转让给姚太平。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42.684%、熊瑾玉18.298%、姚太平19.502%、张艳君11.704%、谢志明2.604%、杨路菲2.604%、林恒2.604%。

2008年4月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236.20万元和1,766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和20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分别为人民币140万元和人民币2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50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550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5.86%、姚太平16.90%、张艳君10.14%、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84%。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深华验字[2008]45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7月，熊瑾玉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1.30%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姚建红，张艳君将所持本公司股权中的0.25%以人民币10元每股转让给冯小健。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6.99%、熊瑾玉14.56%、姚太平16.90%、张艳君9.89%、谢志明2.26%、杨路菲2.26%、林恒2.26%、姚建红1.30%、冯小健0.25%、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49%、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84%。

2008年8月经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9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486.50万元认购新增139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人民币139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作为本公司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89万元，公司总股份数2,689万股，股权结构为：刘虎军35.08%、熊瑾玉13.80%、姚太平16.03%、张艳君9.38%、谢志明2.14%、杨路菲2.14%、林恒2.14%、冯小健0.24%、姚建红1.23%、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1%、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7.44%、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5.17%。本次增资业经深圳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深大公所验字[2008]1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年5月6日，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0日，根据本公司股东刘虎军、姚太平、张艳君、谢志明、杨路菲、林恒与丁颖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股东刘虎军将其持有本公司7.175万股，姚太平将其持有本公司2.294万股，张艳君将其持有本公司1.377万股，谢志明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杨路菲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林恒将其持有本公司1.718万股，共计16万股转让给丁颖持有；同日，冯小健与赵刚岗签订《股东权益转让合同》，冯小健将其持有本公司63,478股转让给赵刚岗持有。变更后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936.135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371.3097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428.728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250.9332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55.824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55.824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33.0743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4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139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16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6.3478万股，占0.2361%。

2009年6月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689万元，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2,689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78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德验字[2009]6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权结构为：刘虎军持有1,872.27万股，股权比例为34.8135%；熊瑾玉持有742.6194万股，占13.8085%；姚太平持有857.456万股，占15.9438%；张艳君持有501.8664万股，占9.3318%；谢志明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杨路菲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林恒持有111.648万股，占2.076%；姚建红持有66.1486万股，占1.23%；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80万股，占5.2064%；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00万股，占7.4377%；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78万股，占5.1692%；丁颖持有32万股，占0.595%；赵刚岗持有12.6956万股，占0.2361%。本公司于2009年7月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股权结构变更手续。

2009年9月2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名称变更，由深圳市联创健和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2010年3月经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0万元，由新增股东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78万元认购新增140万股股份，认缴注册资本增加额为14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238万元作为本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18万元。

2011年5月，本公司股东深圳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搬迁至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楼，并于2011年6月29日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名称为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本公司于2011年9月27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4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358.00万元。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华验字[2011]255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票于2011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法人股东深圳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迁移至江西省新余市，名称分别变更为新余市鑫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新余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6月25日，本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7,35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358万股增加到11,772.80万股。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Liantronics.LLC、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无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

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其中: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具体量化标准为: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 (含50%)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 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 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6%	6%
2 至 3 年(含 3 年)	8%	8%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

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无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10%	3%
机器设备	3-10	10%	9%-30%
运输设备	10	10%	9%
办公设备	3-8	10%	11.25%-30%
仪器设备	3-8	10%	11.25%-30%
其他设备	3-8	10%	11.25%-30%
租赁设备	2-3	10%	30%-4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其他说明

无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

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专利技术	10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商标	9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
软件	5	按合同或法律的规定确认（综合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无

19、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装修费	按受益期摊销	

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按合同约定时间摊销	
合作经营广告屏	按合同约定时间摊销	
样品及展品	按受益期摊销	

本公司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以及对实际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国内销售不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需要安装的产品以发出商品安装后经客户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无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6.5% 25% 15%至39%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本公司之子公司Liantronics.LLC系2009年4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由美国联邦所得税和州所得税构成，其中，联邦企业所得税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从15%至39%；加利福尼亚州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8.84%，同时规定了每年最低缴纳企业所得税800美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系2007年1月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其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税率为16.5%。

3、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3]28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

4、除上述外本公司之其它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3年；2013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国税宝西减免备案[2013]28号”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营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深圳市 联动文 化投资 有限公司（简 称“深圳 联动公 司”）*	控股子 公司	深圳市	文化产 业投资	131,000 ,000.00	文化产 业投 资、投 资兴办 实业	131,000 ,000.00		100%	100%	是			
惠州市 健和光 电有限 公司（简称 “惠州健 和公司”）**	控股子 公司	深圳市	LED生 产与销 售	101,000 ,000	发光二 极管 （LED） 显示屏 及期应 用产品	101,000 ,000.00		100%	100%	是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联创公司”) ***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000	电子的产品与销售	10,000,000.00		100%	100%	是			
Liantronics.LLC (以下简称美国联创公司) “****	控股子公司	美国	LED 的销售与维修	USD300,000	LED 的销售与维修	6,841,160.00		100%	100%	是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联动公司”) *****	控股子公司	北京	设计、制做、代理、发布广告	101,000,000	设计、制做、代理、发布广告	101,000,000.00		100%	1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013年8月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联动公司与梁勤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梁勤俭将其持有北京联动公司9%股权转让给深圳联动公司持有，并于2013年11月19日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自2013年11月30日始，深圳联动公司持有北京联动公司100%的股权。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

													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建公司")***** *	控股子公司	香港	贸易	HKD100000	LED 的销售与维修	2.43		80%	8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报表日折算汇率	备注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	资产、负债	0.7862	
		损益	0.7985	
Liantronics.LLC	美元	资产、负债	6.0969	
		损益	6.1930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95,980.86	--	--	50,436.30
人民币	--	--	94,934.69	--	--	50,436.30
美元	171.59	6.0969	1,046.17			
银行存款：	--	--	258,943,138.95	--	--	253,953,876.44
人民币	--	--	254,975,811.53	--	--	242,953,247.11
HKD	90,920.63	0.7862	71,484.53	1,088,461.87	0.81%	882,579.30
USD	638,094.01	6.0969	3,890,374.90	1,609,746.73	6.29%	10,118,047.37
EUR	649.49	8.4189	5,467.99	0.32	8.32%	2.66
其他货币资金：	--	--	422,004.80	--	--	2,452,751.35
人民币	--	--	422,004.80	--	--	2,452,751.35
						256,457,064.09
合计	--	--	259,461,124.61	--	--	256,457,064.09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通过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向客户开具的履约保函保证金56,389.80元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的保函保证金365,615.00元，共计422,004.80元，本公司期末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其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13,375.00	
合计	1,713,375.00	200,00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福建通天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01日	2014年01月01日	1,010,536.79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2014年03月27日	1,000,000.00	
浙江澳利达空调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6日	2014年03月26日	500,000.00	
福建通天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6日	2014年03月26日	500,000.00	
福建通天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6日	2014年03月26日	500,000.00	
合计	--	--	3,510,536.79	--

说明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11,809,502.88元，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上：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利息	5,832,127.88	767,710.51	6,171,702.37	428,136.02
其中：定期存款	5,832,127.88	767,710.51	6,171,702.37	428,136.02
合计	5,832,127.88	767,710.51	6,171,702.37	428,136.02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1. 本公司期末应收利息系未到期的定期存款本期应计收取的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应计利息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比较减少5,403,991.86元，减少幅度为92.66%，系期末本公司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	0.0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411,775.53	58.78%	7,920,588.77	45.21%	173,205,039.14	66.41%	8,660,251.97	58.27%
1 至 2 年(含 2 年)	77,366,830.39	28.71%	4,642,009.82	26.5%	64,183,102.67	24.61%	3,850,986.15	25.91%
2 至 3 年(含 3 年)	15,304,495.98	5.68%	1,224,359.67	6.99%	14,401,206.77	5.52%	1,152,096.55	7.75%
3 年以上	7,463,016.23	2.77%	3,731,508.11	21.3%	2,398,063.75	0.92%	1,199,031.87	8.07%
组合小计	258,546,118.13	95.94%	17,518,466.37	6.78%	254,187,412.33	97.46%	14,862,366.54	5.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53,831.11	4.06%	5,487,592.04	50.1%	6,623,648.69	2.54%	3,351,824.35	50.6%
合计	269,499,949.24	--	23,006,058.41	--	260,811,061.02	--	18,214,190.8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58,411,775.53	58.78%	7,920,588.77	173,205,039.14	66.41%	8,660,251.97
1 年以内小计	158,411,775.53	58.78%	7,920,588.77	173,205,039.14	66.41%	8,660,251.97
1 至 2 年	77,366,830.39	28.71%	4,642,009.82	64,183,102.67	24.61%	3,850,986.15
2 至 3 年	15,304,495.98	5.68%	1,224,359.67	14,401,206.77	5.52%	1,152,096.55
3 年以上	7,463,016.23	2.77%	3,731,508.11	2,398,063.75	0.92%	1,199,031.87

合计	258,546,118.13	--	17,518,466.37	254,187,412.33	--	14,862,366.54
----	----------------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宝银龙广告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00%	经调解，难以收回
深圳市新世界集团江苏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1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深圳市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9.60	249.60	1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Lightscape Technologies	6,344,962.59	3,172,481.30	50%	账龄较长，尚未收回
苏州市宝狮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120,900.00	120,900.00	100%	法院判决，难以收回
绍兴越城红双喜婚庆服务公司	6,000.00	6,000.00	100%	法院判决，难以收回
深圳市宏明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	187,500.00	50%	法院判决，尚未收回
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60,500.00	80,250.00	50%	法院判决，尚未收回
青岛奥斯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66,895.00	83,447.50	50%	法院判决，尚未收回
四川广志科技有限公司	52,991.00	26,495.50	50%	法院判决，尚未收回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9,099.00	458,729.70	30%	法院判决，按约收回
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19,000.00	305,700.00	30%	法院判决，按约收回
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9,136.40	56,740.92	30%	法院判决，按约收回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10,000.00	210,000.00	1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天津电视台	110,000.00	110,000.00	1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33,979.20	233,979.20	1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G-Lites Led -G	171,118.32	171,118.32	1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合肥四通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100%	账龄较长，难以收回
合计	10,953,831.11	5,487,592.04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客户 1	非关联方	12,867,536.94	2 年以内	4.77%
客户 2	非关联方	11,495,821.26	2 年以内	4.27%
客户 3	非关联方	10,952,727.40	3 年以内	4.06%
客户 4	非关联方	9,486,307.00	1-2 年以内	3.52%
客户 5	非关联方	8,722,939.70	2 年以内	3.24%
合计	--	53,525,332.30	--	19.86%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创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498,872.70	0.19%
合计	--	498,872.70	0.19%

(5)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0,603.53	50.3%	2,680,825.10	26.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7,261,118.33	36.06%	363,055.91	62.63%	9,095,722.81	54.73%	478,443.64	45.15%
1 至 2 年(含 2 年)	1,422,160.06	7.06%	85,329.60	14.72%	1,360,720.69	8.19%	81,643.24	7.71%
2 至 3 年(含 3 年)	1,265,707.77	6.28%	101,256.62	17.47%	5,362,618.50	32.27%	429,009.46	40.49%
3 年以上	60,000.00	0.3%	30,000.00	5.18%	140,981.25	0.85%	70,490.63	6.65%
组合小计	10,008,986.16	49.7%	579,642.13	5.79%	15,960,043.25	96.04%	1,059,586.97	6.6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8,615.98	3.96%		
合计	20,139,589.69	--	3,260,467.23	--	16,618,659.23	--	1,059,586.9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50%	股权转让款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2,851,047.00	180,825.10	7%	保证金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2,279,556.53			此为出口退税款
合计	10,130,603.53	2,680,825.1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7,261,118.33	36.06%	363,055.91	9,095,722.81	54.73%	478,443.64
1 至 2 年	1,422,160.06	7.06%	85,329.60	1,360,720.69	8.19%	81,643.24
2 至 3 年	1,265,707.77	6.28%	101,256.62	5,362,618.50	32.27%	429,009.46
3 年以上	60,000.00	0.3%	30,000.00	140,981.25	0.85%	70,490.63
合计	10,008,986.16	--	579,642.13	15,960,043.25	--	1,059,586.97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控股股东	5,000,000.00	3-4 年以内	24.83%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规划建设局	非关联方	2,851,047.00	1-2 年以内	14.15%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2,279,556.53	1 年以内	11.32%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696,879.80	2-3 年以内	3.46%
北京东方盛泽商贸集团鑫东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639.63	1-2 年以内	1.97%
合计	--	11,225,122.96	--	55.73%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控股股东	5,000,000.00	24.83%
合计	--	5,000,000.00	24.83%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01,912.71	87.22%	13,284,499.02	91.02%
1 至 2 年	286,283.32	11.88%	1,086,207.33	7.44%
2 至 3 年	21,638.46	0.9%	224,092.01	1.54%
合计	2,409,834.49	--	14,594,798.36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科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389.60	1 年以内	合同条件先预付再结算
上海清鹤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条件先预付再结算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至 2 年	按合同条款付预付，票未到
大连东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0	3 年以上	工程未验收
吉林省宏运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955.00	1 年以内	合同条件先预付
合计	--	1,020,344.60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 1、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减少12,184,963.87元，减少比例为83.49%，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减少，及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支付购买广告时间成本根据受益期分别转入其他流动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495,877.94	51,312.70	32,444,565.24	55,421,188.06		55,421,188.06
在产品	16,893,206.52		16,893,206.52	27,373,642.39		27,373,642.39
库存商品	80,773,565.10	4,170,999.14	76,602,565.96	73,024,389.18		73,024,389.18
发出商品	29,757,647.53		29,757,647.53	35,703,644.96		35,703,644.96
合计	159,920,297.09	4,222,311.84	155,697,985.25	191,522,864.59		191,522,864.5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1,312.70			51,312.70
库存商品		4,170,999.14			4,170,999.14
合计		4,222,311.84			4,222,311.8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	
库存商品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无	

存货的说明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27,377,300.00
增值税留抵余额	2,360,212.86	6,021,115.79
短期购买广告屏成本	2,519,831.55	
合计	4,880,044.41	33,398,415.79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1. 增值税待抵扣的进项税额为增值税待认证的进项税额和留抵进项税额。
2. 短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预付一年以内的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	--	2,500,000.00	2,500,000.00	

(2)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能力受到限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受限制的原因	当期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本公司实际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10%，因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后运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收益，如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1所述，本公司未能按约定收回款项，故公司本期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50万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863,476.90	59,281,040.64		166,358.82	194,978,158.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2,105,381.04	48,462,358.46			110,567,739.50
机器设备	46,498,100.04	9,855,540.67			56,353,640.71
运输工具	9,344,135.82	154,814.99		95,630.00	9,403,320.81
办公设备	5,189,072.78	685,141.93		70,728.82	5,803,485.89
仪器设备	2,788,854.62	104,225.64			2,893,080.26
其它设备	895,409.76	18,958.95			914,368.71
租赁设备	9,042,522.84				9,042,522.84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542,896.09		13,903,026.49	135,768.92	44,310,153.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38,828.73		1,884,380.04		4,823,208.77
机器设备	14,343,842.23		9,451,455.95		23,795,298.18
运输工具	1,993,615.96		909,746.79	86,067.00	2,817,295.75
办公设备	1,880,344.53		913,930.20	49,701.92	2,744,572.81
仪器设备	969,722.63		379,322.22		1,349,044.85
其它设备	477,567.77		107,800.00		585,367.77
租赁设备	7,938,974.24		256,391.29		8,195,365.53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5,320,580.81	--			150,668,005.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9,166,552.31	--			105,744,530.73
机器设备	32,154,257.81	--			32,558,342.53
运输工具	7,350,519.86	--			6,586,025.06
办公设备	3,308,728.25	--			3,058,913.08
仪器设备	1,819,131.99	--			1,544,035.41
其它设备	417,841.99	--			329,000.94
租赁设备	1,103,548.60	--			847,157.31
办公设备		--			
仪器设备		--			
其它设备		--			

租赁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320,580.81	--	150,668,005.06
办公设备		--	
仪器设备		--	
其它设备		--	
租赁设备		--	

本期折旧额 13,903,026.49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8,462,358.46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本期竣工使用，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说明

- 1、期末不存在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2、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2012年度向易汇资本(中国)融资有限公司购置运输设备1,882,909.00元并租赁车牌使用权。
- 3、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59,114,681.82元**，增加比例为**43.51%**，主要系惠州基地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二期工程固定资产。
- 4、租赁设备系本公司将对外用于经营性租出显示屏列入固定资产反映并按可预计经营租赁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 5、本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26,625,231.60		26,625,231.60
装修等零星工程	5,854,364.85		5,854,364.85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项目	12,268,357.96		12,268,357.96			
合计	18,122,722.81		18,122,722.81	26,625,231.60		26,625,231.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LED 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		26,625,231.60	21,837,126.86	48,462,358.46								
装修等零星工程			5,854,364.85								募集资金	5,854,364.85
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项目			34,849,379.06		22,581,021.10						自有资金	12,268,357.96
合计		26,625,231.60	62,540,870.77	48,462,358.46	22,581,021.10	--	--			--	--	18,122,722.81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 1、本期在建工程增加为惠州基地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第二期主体工程及装修等零星工程，和北京联动公司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项目。
- 2、本期减少系惠州基地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第二期主体工程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及合作经营广告屏工程项目完工部分为共同拥有产权转入长期待摊费用列示。
- 3、本公司认为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71,821.26			20,171,821.26
专利权	6,272,000.00			6,272,000.00
商标权	136,000.00			136,000.00
土地使用权	12,195,000.00			12,195,000.00
软件	1,568,821.26			1,568,821.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61,729.21	1,046,986.80		6,308,716.01
专利权	3,546,378.45	480,222.22		4,026,600.67
商标权	122,202.22	13,797.78		136,000.00

土地使用权	883,086.21	252,310.36		1,135,396.57
软件	710,062.33	300,656.44		1,010,718.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910,092.05	-1,046,986.80		13,863,105.25
专利权	2,725,621.55			2,245,399.33
商标权	13,797.78			
土地使用权	11,311,913.79			11,059,603.43
软件	858,758.93			558,102.49
专利权				
商标权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910,092.05	-1,046,986.80		13,863,105.25
专利权	2,725,621.55			2,245,399.33
商标权	13,797.78			
土地使用权	11,311,913.79			11,059,603.43
软件	858,758.93			558,102.49

本期摊销额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13、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香港联建公司	1,306,504.03	0.00	0.00	1,306,504.03	1,306,504.03
合计	1,306,504.03	0.00	0.00	1,306,504.03	1,306,504.03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系2012年度本公司对香港联建公司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香港联建公司购买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零，本公司以合并成本人民币2.43元大于合并中取得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零

和合并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1,306,501.60）元的差额确认商誉的金额1,306,504.03元，2012年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办公楼装修费	983,564.47	250,000.00	322,491.64		911,072.83	
上海装修费	432,083.24		76,250.04		355,833.20	
北京装修费	1,293,219.56	516,400.00	672,807.33		1,136,812.23	
长期购买广告屏 时间成本		7,719,565.86	2,072,067.27		5,647,498.59	
合作经营广告屏		25,817,277.06	1,613,579.81		24,203,697.25	
样品及展品		1,677,588.22	838,794.11		838,794.11	
合计	2,708,867.27	35,980,831.14	5,595,990.20	0.00	33,093,708.21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 1、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预付一年以上的购买广告时间成本；
- 2、期末合作经营广告屏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与第三方合作经营共同拥有广告屏产权的设备；
- 3、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比期初增加30,384,840.94元，增加比例为1,121.68%，主要系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及合作经营广告屏增加所致。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372,485.37	2,302,586.49
递延收益	48,793.84	113,391.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11,067.76	416,982.54
存货跌价准备	661,561.3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5,000.00	
小计	5,968,908.34	2,832,960.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7,595,949.32	11,730,535.49
坏账准备	3,922,093.11	4,025,901.94
合计	41,518,042.43	15,756,437.4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908.34		2,832,96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9,273,777.86	7,176,536.90	183,789.12		26,266,525.64
二、存货跌价准备		4,222,311.84			4,222,311.8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00,000.00			2,50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306,504.03				1,306,504.03
合计	20,580,281.89	13,898,848.74	183,789.12		34,295,341.51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比期初增加13,715,059.62元，增幅66.64%，系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影响所致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	5,515,073.49	
合计	5,515,07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向深圳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屏产生的留抵进项税

1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37,911.91	98,658.48
合计	337,911.91	98,658.4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短期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联建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信用透支负数调整列示。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5,549,945.81	110,504,820.35
合计	115,549,945.81	110,504,820.35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1.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应提交《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50,089,662.33元。

2.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平银创业路综字20131230第001号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授予本公司人民币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适用于多币种授信。使用期限12个月。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65,460,283.48元。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39,923,852.82	146,552,037.01
1至2年(含2年)	2,735,206.14	6,806,161.83
2至3年(含3年)	4,499,163.80	1,272,198.05
3年以上	1,610,088.40	767,622.08
合计	148,768,311.16	155,398,018.97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36,436,365.22	52,224,792.12
1至2年(含2年)	3,296,694.93	10,249,332.75
2至3年(含3年)	1,774,472.94	169,363.75
3年以上	109,373.21	
合计	41,616,906.30	62,643,488.62

22、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5,775.59	64,131,529.23	63,615,268.98	5,772,035.84
二、职工福利费		8,407,575.05	8,407,575.05	
三、社会保险费		6,439,192.32	6,439,192.32	
1、医疗保险费		1,789,569.10	1,789,569.1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075,496.81	4,075,496.81	

3、失业保险费		352,692.58	352,692.58	
4、工伤保险费		156,327.49	156,327.49	
5、生育保险费		65,106.34	65,106.34	
6、其它				
四、住房公积金		744,437.35	744,437.35	
六、其他		293,754.56	293,754.56	
合计	5,255,775.59	80,016,488.51	79,500,228.26	5,772,035.84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293,754.5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431,175.77	908.32
营业税	215.00	48,787.22
企业所得税	5,265,396.26	3,928,029.13
个人所得税	204,291.77	73,047.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5,070.75	215.00
教育费附加	553,621.97	20,908.82
土地使用税		13,939.21
印花税等其它税费	130,245.41	44,025.03
合计	10,360,016.93	4,129,860.05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应交税费期末比期初增加6,230,156.88元，增加比例为150.86%，主要为期末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1,656,334.17	2,576,377.97
1至2年(含2年)	672,123.88	806,913.22
2至3年(含3年)	108,181.11	360,140.71
3年以上	350,010.14	445,143.38

合计	22,786,649.30	4,188,575.28
----	---------------	--------------

2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信息化建设项目	241,958.92	322,611.89
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科技研发资金	83,333.34	166,666.67
中小(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	2,724,163.99	
合计	3,049,456.25	689,27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1.其他流动负债的其他说明：

(1)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2]105号文件发放的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4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助86,735.14元，与资产相关的补助403,264.86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5年递延，本年递延金额80,652.97元。

(2) 本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根据深宝科[2012]48号文件发放的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科技研发资金补助25万元，按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3年递延，本年递延金额83,333.33元。

(3)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健和公司收到惠州市大亚湾区工业贸易发展局发放的扶持中小(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20万元，该项目已完成，故本期转入当期损益。

2.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指本公司向客户销售LED显示屏产品且同时购买其LED屏广告时段未实现的商品销售毛利，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会计准则确认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因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购买客户广告时段导致与之相应的商品的销售毛利随时间逐步实现，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将向客户销售LED显示屏产品且同时购买其LED屏广告时段对应的商品的销售毛利2,724,163.99元转作递延收益。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2,611.89		80,652.97		241,958.92	与资产相关
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科技研发资金	166,666.67		83,333.33		83,333.34	与资产相关
中小(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89,278.56		363,986.30		325,292.26	--

26、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580,000.00			44,148,000.00		44,148,000.00	117,728,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 上述股本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3]000195号验资报告验证。

2. 2013年6月25日，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总股本73,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73,580,000股增加到117,728,000股。

3. 2013年4月8日，本公司发起人境内法人新余市联众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自其增资本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0年4月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限售期已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即内资境内法人股解禁1,400,000股；2013年10月14日，境内自然人姚太平、张艳君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限售期已满，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即自然人股解禁21,749,158股，因姚太平、张艳君在公司任职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实际可上市流通5,437,290股。

2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9,472,538.99		44,148,000.00	285,324,538.99
其他资本公积	-1,931,145.53		2,568,354.32	-4,499,499.85
合计	327,541,393.46		46,716,354.32	280,825,039.14

资本公积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1. 本期股本溢价投资者投入的股本减少系2013年6月25日，公司根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总股本73,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6股。

2. 本公司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减少系收购北京联动公司少数股东9%的股权导致涉及股本溢价-其他减少2,568,354.32元。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121,572.07	4,519,942.62		25,641,514.69
合计	21,121,572.07	4,519,942.62		25,641,514.69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法定盈余公积系按母公司税后净利润10%计提。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9,322,613.1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9,322,613.1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66,913.3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9,942.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1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353,583.87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7,3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471.60万元。

3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5,383,580.32	529,789,428.37
其他业务收入	224,570.96	4,375,123.46
营业成本	442,618,392.36	404,437,447.75

（2）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应用产品	579,695,195.55	425,017,869.09	529,789,428.37	400,664,155.17
传媒业务	5,688,384.77	17,344,131.98		
合计	585,383,580.32	442,362,001.07	529,789,428.37	400,664,155.1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色 LED	2,207,777.35	1,384,460.22	8,711,013.10	7,573,086.59
双色 LED	5,684,409.17	4,289,269.95	1,125,637.90	849,221.31
全彩 LED	571,231,897.92	418,933,174.59	511,257,071.25	385,711,816.29
其它	571,111.11	410,964.33	8,695,706.12	6,530,030.98
传媒业务	5,688,384.77	17,344,131.98		
合计	585,383,580.32	442,362,001.07	529,789,428.37	400,664,155.1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1,281,039.44	25,609,977.28	74,290,298.63	58,783,952.15
华东	144,554,597.02	115,502,491.62	131,685,385.43	102,819,267.33
华中	24,191,859.77	18,324,066.18	21,583,321.23	16,968,594.27
华南	59,226,005.47	47,235,772.00	44,946,735.93	35,395,102.71
西南	48,946,422.09	38,345,545.75	28,734,954.08	20,790,008.44
西北	21,594,562.86	16,741,951.77	16,336,899.13	12,800,726.96
东北	58,905,809.22	48,893,536.15	69,534,619.22	53,200,937.16
出口	196,683,284.45	131,708,660.32	142,677,214.72	99,905,566.15
合计	585,383,580.32	442,362,001.07	529,789,428.37	400,664,155.1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19,799,999.98	3.38%
客户 2	18,222,676.25	3.11%

客户 3	16,081,669.21	2.75%
客户 4	15,233,460.51	2.6%
客户 5	9,470,827.81	1.62%
合计	78,808,633.76	13.46%

营业收入的说明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50,887.62	219,912.65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18,408.80	1,954,536.85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1,371,657.11	1,403,997.94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2%
其它	827.28	288.32	
合计	3,341,780.81	3,578,735.76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27,910.88	11,631,883.32
折旧与摊销	1,405,644.05	728,247.47
办公费	2,863,821.68	1,162,537.04
差旅费	5,772,325.47	4,907,921.76
招待费	3,200,511.71	2,679,546.21
运输费	7,294,872.81	5,848,896.72
广告费	3,653,413.98	4,789,042.83
租金	3,594,384.91	2,050,129.07
咨询服务费	2,266,135.84	2,218,209.57
其他	1,487,842.28	426,854.67
合计	47,566,863.61	36,443,268.66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5,745,035.62	23,720,742.57
折旧与摊销	6,911,287.41	8,306,197.80
办公费	3,740,911.77	2,276,322.69
差旅费	6,075,358.88	5,732,670.07
技术开发费	8,304,802.91	2,978,457.03
服务费	6,314,571.23	1,555,307.84
税费	1,831,120.27	1,461,667.56
租金	4,012,581.70	2,984,497.86
其他	5,494,308.68	3,977,521.54
合计	68,429,978.47	52,993,384.96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13.70	3,663.02
减：利息收入	-6,171,702.37	-10,167,488.32
汇兑损益	1,796,428.31	53,227.83
银行手续费	598,928.61	573,533.55
合计	-3,766,431.75	-9,537,063.92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567.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5,375.16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65.56
其他		374.56
合计		-267,551.9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	-------	-------	--------------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58,567.21	
合计		-658,567.21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

3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992,747.78	4,426,452.65
二、存货跌价损失	4,222,311.8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00,000.0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306,504.03
合计	13,715,059.62	5,732,956.68

37、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574,433.30	2,330,721.44	7,574,433.30
其它	756,284.38	449,965.95	756,284.38
合计	8,330,717.68	2,780,687.39	8,330,717.68

营业外收入说明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1、上市补贴资金	3,1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3、信息化建设项目	80,652.97	167,388.11	与资产相关	是
4、关键领域技术创新科技研发资金	83,333.33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是
5、专项扶持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民营)企业发展专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项资金				
2011 年境外展览会财政补贴	97,703.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支持 2011 年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	2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一年期内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37,126.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深圳市科创委节能减排项目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3 年深圳市科创委技术开发项目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宝安区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深圳市出口十强奖励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到拨 2012 年度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	31,218.00		与收益相关	是
其它商业服务业事务收入	44,4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收到惠州参展费用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国外专利申请资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合计	7,574,433.30	2,330,721.44	--	--

3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395.27	14,795.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95.27	14,795.63	17,395.27
罚款及滞纳金	175,004.36	222,019.93	175,004.36
捐赠等其它支出	17,826.23	3,735.69	17,826.23
合计	210,225.86	240,551.25	210,225.86

营业外支出说明

39、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796,823.81	9,916,978.7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35,947.53	81,762.04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补缴的所得税		7,235,706.69
合计	7,660,876.28	17,234,447.43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1. 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14	0.14	0.23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08	0.08	0.21	0.21

2. 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上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6,266,913.39	26,895,386.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6,899,369.33	2,503,48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9,367,544.06	24,391,902.38
期初股份总数	4	73,580,000.00	73,58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44,148,000.00	44,148,0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	---
	6	---	---
	6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	---
	7	---	---
	7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117,728,000.00	117,728,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117,728,000.00	117,72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14	0.23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08	0.21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	---
所得税率	17	---	---
转换费用	18	---	---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	---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14	0.23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08	0.21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374.56
小计		-374.56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51.80	-244,391.12
小计	-44,351.80	-244,391.12
合计	-44,351.80	-244,765.68

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42、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1,233,205.50
政府补贴收入	7,210,447.00
往来款	23,700,000.00
其它	107,690.15
合计	32,251,342.6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8,600,000.00
销售费用	31,047,843.68
管理费用	34,613,072.82
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日常支出）	598,928.61
营业外支出	192,830.59
其他	85,408.30
合计	75,138,084.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收到股权保证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股权并购中介机构费用	1,433,157.94
合计	1,433,157.9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受限货币资金	2,030,746.55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10,342,488.73
合计	12,373,235.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9,355.11
合计	9,355.1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4,162,123.70	25,553,958.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715,059.62	5,732,956.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903,026.49	15,477,061.94
无形资产摊销	1,046,986.80	1,217,836.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5,990.20	560,39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95.27	14,795.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69,546.75	-9,496,504.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267,55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5,947.53	81,76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02,567.50	-62,926,021.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33,733.72	-59,505,583.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278,398.37	54,098,795.85
其他	1,433,1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681.15	-28,922,996.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9,039,119.81	254,004,31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4,004,312.74	361,635,702.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4,807.07	-107,631,389.30

（2）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000,002.43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00,00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860,183.77
流动资产		4,143,639.61

非流动资产		25,391.61
流动负债		6,029,214.99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04,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4,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289.05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3,710.95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511,943.90
流动资产		1,532,949.55
流动负债		21,005.6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59,039,119.81	254,004,312.74
其中：库存现金	95,980.86	50,43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8,943,138.95	253,953,876.4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039,119.81	254,004,312.7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4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码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虎军	文化产业投资	131000000	100%	100%	79544346-1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市	向健勇	LED 生产与销售	101000000.00	100%	100%	66652086-2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钱靓	光电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00000.00	100%	100%	5598675-8
Liantronics. LLC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美国	黄小力	LED 销售与维修	USD300000.00	100%	100%	
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刘虎军	LED 户外数字传媒	101000000.00	100%	100%	59769022-6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李宁	LED 销售与维修	HKD10000.00	80%	80%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翟长军	中国石油加油站 LED 传媒	50000000.00	10%	10%	55681754-2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创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	753826843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控股股东	791605582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56817542
梁勤俭**	北京联动公司原少数股东	---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联创公司原少数股东，与上海联创公司为同一法定代表人钱靓。本公司2012年8月受让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联创公司30%的股权，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3年12月不再同时担任上海联创公司法定代表人。

**梁勤俭系北京联动公司原少数股东，本公司收购少数股权时，其任北京联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85,370.94	0.02%	1,803,200.90	0.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2,937,002.56	0.5%	6,217,391.95	1.17%

(2) 其他关联交易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货物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8,872.74	90,892.92	270,147.74	16,311.16
往来款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采购货款	上海乾昱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9,884.00	223,899.00

九、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内容约定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何吉伦、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以及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时传媒”）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何吉伦等12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分时传媒100%股权交易作价为86,000万元，本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24,029万元（现金来源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61,971万元。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2. 租赁事项

1) 2013年1月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约定本公司继续租用深圳市安通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安通达工业厂区四号厂房2楼以及1楼东侧，合计建筑面积3,638.625平方米，月租金22元/平方米，租期期限至2017年7月31日。

2) 2012年4月25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联动公司与北京东方盛泽商贸集团鑫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联动公司租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甲12号用于办公，建筑面积860.58平方米，年租金为1,570,558.50元，自第三年起(即2014年6月1日)租金递增8%，租赁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3) 2010年9月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联创公司与上海宗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上海联创公司租用位于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960号A栋用于办公，租金为每月81,146元，租赁期限为2010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531,84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531,84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设立控股孙公司事项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联建公司在澳门注册设立联建光电澳门一人有限公司，股额650,000.00澳门币。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4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9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1）向何吉伦发行27,300,805股股份、向朱贤洲发行3,030,837股股份、向周昌文发行2,853,316股股份、向高存平发行2,105,890股股份、向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16,916股股份、向张海涛发行1,039,144股股份、向黄允炜发行390,112股股份、向樊丽菲发行279,716股股份、向曾家驹发行311,743股股份、向何晓波发行135,758股股份、向王琦发行135,75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62,4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截止报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3. 根据2014年4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17,7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3,531,840.00元。该预案尚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解除协议事项

2013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广移动传媒”）、翟长军及翟长平签署解除协议书，主要内容约定：①解除并终止本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在2010年9月27日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中国石油加油站LED产品供货合同》、《股权转让协议书》的效力，不再履行，及解除并终止翟长军先生出具的《担保函》的效力，不再履行，即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不再依据原有合同、协议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②本公司与北广移动传媒约定由本公司收回在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款。具体在本公司和北广移动传媒在北广移动传媒履行第③点约定的义务后，同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但暂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10%股份转让给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指定的第三方，北广移动传媒以650万元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的股份；北广移动传媒同意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认定的本公司支付的第一期股权款500万元退还本公司，并支付本公司利息人民币150万元。前述两项本金及利息共计1,300万元由北广移动传媒保证支付给本公司。③北广移动传媒应付本公司总款项及利息人民币为1,300万元，北广移动传媒同意在2013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同时确保2013年12月31日前向本公司开具转账支票人民币300万元，该票据300万元应当在2013年12月31日起60日内支付到本公司指定账户；在2014年6月30日前，北广移动传媒确保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500万元；2014年12月31日前，北广移动传媒确保向本公司支付余款300万元到本公司指定账户。④翟长平同意为北广移动传媒履行本协议前述第③点支付款项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北广移动传媒支付完毕1,300万元后终止。本公司同意自确认收到北广移动传媒500万元之日的同时，开始办理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份办理股权转让手续。⑤北广移动传媒承诺：即便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不指定或延期指定第三方受让本公司所持有的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的股份，北广移动传媒仍然需要及时向本公司履行付款义务；本公司承诺：任何时候、只要北广移动传媒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总款项1,300万元，则本公司保证配合北广移动传媒或北广移动传媒指定的第三方办理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及其他配合义务。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收到北广移动传媒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也未收到北广移动传媒应向本公司开具转账支票人民币300万元。因北广移动传媒存在违约事项，故本公司谨慎对北广移动传媒的应收股权转让款500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款500万元均按50%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或长期股权投资减

值准备。

2.已判决诉讼事项及期后收款情况

1) 2011年7月22日, 本公司就苏州市宝狮户外广告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27,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苏州市宝狮户外广告有限公司归还货款127,000.00元。本公司与苏州市宝狮户外广告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于2012年3月15日前将欠款汇入本公司账户, 本公司收到款项后自愿撤回起诉。2012年3月15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1)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3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苏州市宝狮户外广告有限公司120,900.00元货款尚未收回。

2) 2012年1月6日, 本公司就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2,446,286.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徐君义、王文波归还货款2,446,286.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2年7月25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深宝法民二初字第63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分次将累计欠款917,187.00元汇入本公司账户, 剩余款项以市场价值人民币1,529,099.00元的LED广告车抵偿, 因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之一的原因为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抵偿义务时, 应于2013年1月31日前支付欠款1,529,099.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仍在与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商以广告车抵应收货款事宜。

3) 2012年10月10日, 本公司就周文红、张杏英拖欠货款尾款29,68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周文红、张杏英归还货款尾款29,68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收到周文红、张杏英货款尾款20,560.00元、2012年10月16日收到周文红、张杏英货款尾款3,120.00元后自愿撤回起诉。2012年10月16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深宝法西民二初字第7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本公司已于2012年度收回周文红、张杏英拖欠货款23,680.00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 余款6,000.00元尚未收回。

4) 2013年3月30日, 本公司就青岛奥斯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74,1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青岛奥斯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安贵杰、宋磊、崔兢归还货款174,100.00元及违约金。2013年10月9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西民初字第10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青岛奥斯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74,100.00元及违约金, 被告安贵杰、宋磊、崔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应收青岛奥斯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货款166,895.00元尚未收回。

5) 2013年10月28日, 本公司就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1,050,000.00以及违约金94,68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和连带责任人武汉鑫华威传媒有限公司, 陈华山支付货款及违约金1,144,68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3年11月5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西民初字第334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被告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鑫华威传媒有限公司、陈华山价值人民币1,144,680.00元的财产。2013年12月13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西民初字第334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告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欠本公司货款1,050,000.00元, 被告自愿承担延期付款利息74,000元。款项以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31,000.00元, 于2014年3月25日前支付200,000.00元, 于2014年5月25日前支付200,000.00元, 于2014年7月25日前支付200,000.00元, 于2014年9月25日前支付200,000.00元, 于2014年11月25日前支付293,000.00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按法院调解约定的时间收回31,000.00元, 尚有1,019,000.00元未收回。

6) 2013年1月16日, 本公司就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838,866.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要求判令被告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梁小丽支付货款838,866.00元及违约金。2013年4月15日, 本公司与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规定剩余货款838,866.00元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协议签订15日内支付本公司400,000.00元, 2013年9月31日前支付319,028.00元, 2014年10月1日前支付119,838.00元。本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撤回起诉。2013年4月18日,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截止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回400,000.00元，余款438,866.00元尚未收回。2014年1月2日，本公司期后已收回319,028.00元。

7) 2013年1月16日，本公司就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拖欠货款69,298.4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梁小丽支付货款69,298.40元及违约金。2013年4月15日，本公司与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调解协议书，协议规定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于2014年9月31日前支付本公司69,298.40元。本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撤回起诉。2013年4月18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3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本公司撤回起诉。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款项。

8) 2012年12月11日，本公司就北京视赢达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1,262,52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北京视赢达科技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高明、张楠支付货款1,262,52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3年7月23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民二初字第76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被告北京视赢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4日前支付本公司1,200,000.00元，剩余货款62,520.00元应于2013年12月31日前支付给本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北京视赢达科技有限公司货款62,520.00元尚未收回。2014年1月25日，本公司已收回该货款62,520.00元。

3.尚未判决诉讼事项

1) 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就四川广志科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52,991.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四川广志科技有限公司和连带责任人王新黎支付货款52,991.00元及违约金。2013年12月17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西民初字第3287号本案转入普通程序审理，并将举证期限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案尚在审理之中。

2) 2012年9月17日，本公司就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160,5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货款160,5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与本公司属于买卖合同，应由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管辖。2012年11月15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2)深宝法西民初字第58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货款160,500.00元尚未收回。

3) 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就深圳市宏明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货款375,000.00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判令被告深圳市宏明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75,000.00元及违约金。2013年11月11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2013）深宝法西民初字第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深圳市宏明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11月14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货款375,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深圳市宏明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目前尚未结案。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深圳市宏明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货款375,000.00元尚未收回。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集团外部	247,891,899.19	67.46%	16,907,405.83	6.82%	245,867,951.30	72.11%	14,278,446.19	4.19%
账龄分析-集团内部	115,068,080.94	31.31%			95,103,018.57	27.89%		
组合小计	362,959,980.13	98.77%	16,907,405.83	4.66%	340,970,969.87	100%	14,278,446.19	4.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0,618.92	1.23%	2,216,861.14	49.15%				
合计	367,470,599.05	--	19,124,266.97	--	340,970,969.87	--	14,278,446.19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其中：	--	--	--	--	--	--
账龄分析法-集团外部				165,965,488.55	48.68%	8,298,274.43
1年以内小计	149,225,716.23	40.61%	7,461,285.81	165,965,488.55	48.68%	8,298,274.43
1至2年	76,514,710.86	20.82%	4,590,882.65	63,592,952.07	18.65%	3,815,577.12
2至3年	14,810,711.14	4.03%	1,184,856.89	14,262,287.38	4.18%	1,140,982.99
3年以上	7,340,760.96	2%	3,670,380.48	2,047,223.30	0.6%	1,023,611.65
合计	247,891,899.19	--	16,907,405.83	245,867,951.30	--	14,278,446.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市宝狮户外广告有限公司	120,900.00	120,900.00	100%	法院判决, 难以收回
绍兴越城红双喜婚庆服务公司	6,000.00	6,000.00	100%	法院判决, 难以收回
深圳市宏明国际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	187,500.00	50%	法院判决, 尚未收回
阜新市宏路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60,500.00	80,250.00	50%	法院判决, 尚未收回
青岛奥斯汀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66,895.00	83,447.50	50%	法院判决, 尚未收回
四川广志科技有限公司	52,991.00	26,495.50	50%	法院判决, 尚未收回
台州景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29,099.00	458,729.70	30%	法院判决, 按约收回
武汉华威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19,000.00	305,700.00	30%	法院判决, 按约收回
四川虎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9,136.40	56,740.92	30%	法院判决, 按约收回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210,000.00	210,000.00	100%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天津电视台	110,000.00	110,000.00	100%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233,979.20	233,979.20	100%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G-Lites Led-G	171,118.32	171,118.32	100%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合肥四通科技有限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100%	账龄较长, 难以收回
合计	4,510,618.92	2,216,861.14	--	--

(2)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健和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255,953.27	1 年以内	24.83%
应收客户 1	非关联方	12,867,536.94	2 年以内	3.5%
应收客户 2	非关联方	11,495,821.26	2 年以内	3.13%
应收客户 3	非关联方	10,952,727.40	3 年以内	2.98%
上海联创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253,091.60	1 年以内	2.79%
合计	--	136,825,130.47	--	37.23%

(3)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健和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255,953.27	24.83%
上海联创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253,091.60	2.79%
北京联动公司	全资孙公司	7,262,213.08	1.98%
美国联创公司	全资子公司	3,837,970.22	1.04%
香港联建公司	控股子公司	2,458,852.77	0.67%
合计	--	115,068,080.94	31.3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集团外部	8,761,301.97	9.01%	511,960.67	5.84%	11,630,572.39	12.47%	815,378.79	7.01%
账龄分析法-集团内部	81,210,385.33	83.5%			80,971,921.46	86.82%		
组合小计	89,971,687.30	92.51%	511,960.67	0.57%	92,602,493.85	99.29%	815,378.79	0.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79,556.53	7.49%	2,500,000.00	34.34%	658,615.98	0.71%		
合计	97,251,243.83	--	3,011,960.67	--	93,261,109.83	--	815,378.79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6,455,642.18	6.64%	322,782.11	4,954,731.11	5.32%	247,736.56
1 至 2 年	1,023,710.74	1.05%	61,422.64	1,281,860.03	1.37%	76,911.60
2 至 3 年	1,221,949.05	1.26%	97,755.92	5,253,000.00	5.63%	420,240.00
3 年以上	60,000.00	0.06%	30,000.00	140,981.25	0.15%	70,490.63
合计	8,761,301.97	--	511,960.67	11,630,572.39	--	815,378.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股权转让款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2,279,556.53			出口退税款
合计	7,279,556.53	2,500,000.00	--	--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健和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944,702.62	1 年以内	83.23%
北京北广移动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控股股东	5,000,000.00	3-4 年以内	5.14%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2,279,556.53	1 年以内	2.35%
大庆市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696,879.80	2-3 年以内	0.72%
美国联创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5,182.71	1 年以内	0.27%
合计	--		--	
合计	--	89,186,321.66	--	91.71%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健和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944,702.62	83.23%
美国联创公司	全资子公司	265,182.71	0.27%
深圳联动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0%
合计	--	81,210,385.33	83.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31,000,000.00	75,955,000.00	55,045,000.00	131,000,000.00	100%	100%				
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60,284,700.00	160,284,700.00		160,284,700.00	100%	100%				
Liantronics.LLC	成本法核算	6,841,160.00	6,841,160.00		6,841,160.00	100%	100%				
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0%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2.43	2.43		2.43	80%	80%				
中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核算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	1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	313,125,862.43	258,080,862.43	55,045,000.00	313,125,862.43	--	--	--	2,500,000.00	2,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30,194,981.03	531,754,728.33
其他业务收入	3,445,488.73	3,884,348.99
合计	633,640,469.76	535,639,077.32
营业成本	490,081,129.67	422,074,590.4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LED 显示屏应用产品	630,194,981.03	486,649,920.16	531,754,728.33	418,397,522.00
合计	630,194,981.03	486,649,920.16	531,754,728.33	418,397,522.0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单色	2,207,777.35	1,720,327.18	4,625,083.03	3,712,759.14
双色	5,684,409.17	4,758,981.49	411,002.11	307,111.01
全彩	621,731,683.40	479,736,567.04	522,697,630.36	411,256,459.40
其它	571,111.11	434,044.45	4,021,012.83	3,121,192.45
合计	630,194,981.03	486,649,920.16	531,754,728.33	418,397,522.00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89,268,360.20	77,044,026.50	74,290,298.63	61,466,085.49
华东	134,261,329.74	104,945,578.70	133,848,134.68	107,752,850.95
华中	24,191,859.77	18,889,932.47	21,538,895.02	17,591,979.64

华南	60,355,473.37	46,091,778.67	46,611,820.79	36,397,889.76
西南	48,200,651.98	37,615,626.07	27,905,825.65	22,049,799.28
西北	21,594,562.86	17,124,630.09	16,336,899.13	12,800,726.96
东北	58,430,347.54	44,054,004.71	69,534,619.22	54,524,298.79
出口	193,892,395.57	140,884,342.95	141,688,235.21	105,813,891.13
合计	630,194,981.03	486,649,920.16	531,754,728.33	418,397,522.00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19,799,999.98	3.12%
客户 2	18,222,676.25	2.88%
客户 3	16,081,669.21	2.54%
客户 4	15,233,460.51	2.4%
客户 5	9,470,827.81	1.49%
合计	78,808,633.76	12.43%

营业收入的说明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8,567.2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265.56
合计		-473,301.65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658,567.21	
合计		-658,567.21	--

投资收益的说明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199,426.23	30,490,94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482,568.49	4,294,347.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3,203.36	6,832,922.00
无形资产摊销	350,656.44	520,192.8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9,435.21	322,491.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00.84	13,175.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8,832.36	-6,098,697.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473,301.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7,787.33	564,09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59,036.44	-2,975,54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39,970.17	-78,937,579.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984,617.48	66,992,127.33
其他	1,433,15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57,712.57	22,491,769.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056,996.79	136,605,144.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6,605,144.44	315,918,217.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451,852.35	-179,313,072.80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95.27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74,433.30	各种政府补助，详见营业外收入当中的政府补助明细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3,453.79	收客户逾期付款利息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7,96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62.06	
合计	6,899,369.3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266,913.39	26,895,386.50	569,846,821.51	570,908,614.2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6,266,913.39	26,895,386.50	569,846,821.51	570,908,614.24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	0.08	0.08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和权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59,461,124.61	256,457,064.09	1.17%
应收票据	1,713,375.00	200,000.00	756.69%
应收账款	246,493,890.83	242,596,870.13	1.61%
预付款项	2,409,834.49	14,594,798.36	-83.49%
应收利息	428,136.02	5,832,127.88	-92.66%
其他应收款	16,879,122.46	15,559,072.26	8.48%
存货	155,697,985.25	191,522,864.59	-18.71%
其他流动资产	4,880,044.41	33,398,415.79	-85.39%
长期股权投资	2,500,000.00	5,000,000.00	-50.00%
固定资产	150,668,005.06	105,320,580.81	43.06%
在建工程	18,122,722.81	26,625,231.60	-31.93%
无形资产	13,863,105.25	14,910,092.05	-7.02%
长期待摊费用	33,093,708.21	2,708,867.27	1121.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68,908.34	2,832,960.81	11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15,073.49	-	100.00%
短期借款	337,911.91	98,658.48	242.51%
应付票据	115,549,945.81	110,504,820.35	4.57%
应付账款	148,768,311.16	155,398,018.97	-4.27%
预收款项	41,616,906.30	62,643,488.62	-33.57%
应付职工薪酬	5,772,035.84	5,255,775.59	9.82%
应交税费	10,360,016.93	4,129,860.05	150.86%
其他应付款	22,786,649.30	4,188,575.28	444.02%
股本	117,728,000.00	73,580,000.00	60.00%
资本公积	280,825,039.14	327,541,393.46	-14.26%
盈余公积	25,641,514.69	21,121,572.07	21.40%
未分配利润	146,353,583.87	149,322,613.10	-1.99%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01,316.19)	(656,964.39)	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9,846,821.51	570,908,614.24	-0.19%
少数股东权益	(393,018.78)	3,741,855.50	-110.50%

- 1、应收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756.69%，主要原因系收到客户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2、预付款项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83.49%，主要原因系部分采购付款方式由起初的先付款后到货转为先到货后付款。
- 3、应收利息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92.66%，主要原因系前期定期存款到期，银行利息已收到。
- 4、其它流动资产减少85.39%，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调整年初定义为理财产品的“节节高”定期存单，报告期到期，转回银行存款中。
- 5、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0%，主要系计提减值准备250万元
- 6、固定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43.06%，主要系惠州基地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7、在建工程报告期较年初减少31.93%，主要是惠州基地LED应用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8、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较年初增加1121.68%，主要原因系主要系本公司北京联动公司长期购买广告时间成本及合作经营广告屏增加。
- 9、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较年初增加110.70%，主要原因系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往来款项部分按照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等增加所致。

- 10、其它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增加100%，系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额所致。
- 11、短期借款增加242.5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联建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
- 12、预收款项减少33.57%，主要原因今年销售出货加大，另一方面今年销售政策针对部分客户有所改动，由起初的先收款后发货转为先出货后收款。
- 13、应交税费报告期比上期增加150.86%，主要系惠州健和及联建光电第四季度增值税与所得税暂未缴纳所致。
- 14、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比上期增加444.02%，主要是主要原因系收取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传媒业务保证金。
- 15、实收资本（或股本）期末较年初增加60%，主要原因是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
- 16、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较年初减少110.5%，主要原因是收购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9%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2、利润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585,608,151.28	534,164,551.83	9.63%
营业成本	442,618,392.36	404,437,447.75	9.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1,780.81	3,578,735.76	-6.62%
销售费用	47,566,863.61	36,443,268.66	30.52%
管理费用	68,429,978.47	52,993,384.96	29.13%
财务费用	(3,766,431.75)	(9,537,063.92)	-60.51%
资产减值损失	13,715,059.62	5,732,956.68	139.23%
营业外收入	8,330,717.68	2,780,687.39	199.59%
营业外支出	210,225.86	240,551.25	-12.6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95.27	14,795.63	17.57%
利润总额	21,822,999.98	42,788,406.15	-49.00%
所得税费用	7,660,876.28	17,234,447.43	-55.55%
净利润	14,162,123.70	25,553,958.72	-44.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66,913.39	26,895,386.50	-39.52%
少数股东损益	(2,104,789.69)	(1,341,427.78)	56.91%

- 1、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期增长30.52%，主要系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费用增加所致。
- 2、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期增长29.13%，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并购费用及联动文化（北京）有限公司增加所致。
- 3、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60.51%，主要系是公司募集资金逐渐使用，银行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增加139.23%，主要系公司部分往来款坏账准备部分采用单独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的方式，及长期股权投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 5、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99.59%，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 6、报告期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55.55%，主要系2012年6月公司向税务局补缴了2008-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款723.57万元，母公司收益递延、并购费用计提等影响利润，减少所得税。
- 7、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增加56.91%，主要系联动文件（北京）有限公司今年的亏损增加，由少数股东损益承担的亏损也相应增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39,303.86	539,254,363.35	20.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80,622.71	568,177,359.61	1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8,681.15	-28,922,996.26	-13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77,300.00	1,001,681.57	3631.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5,501.15	73,065,918.72	-44.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201.15	-72,064,237.15	-9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9,277.19	15,641,955.16	-19.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268.81	22,274,309.08	-33.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991.62	-6,632,353.92	-68.10%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8.58%，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保证金、押金、政府补贴及海外收入增长带来出口退税增加。

2、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631.46%，主要系将年初列报于“投资支付的现金”转回；收购分时传媒收到的保证金；

3、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同期减少44.39%，主要系上期将理财产品的“节节高”定期存单调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及为取得子公司上海联创余30%股权而支付的现金。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68.10%，主要系2012年较2011年的股利分红减少。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13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